



中華職業教育社叢書

職業指導概論

增田幸一著
沈光烈譯

世界書局印行

增田幸一著

沈光烈譯

職業指導概論

世界書局印行

0005375

譯序

職業指導爲二十世紀之新事業，其目的在爲人擇事，爲事擇人，使兩相適合，以增進事工效能。在各國推行之歷史不久，在我國辦理之時期更短，前後尙不過二十餘年耳。我國以學校而論，當以清華大學爲最早，在社會發動者，以上海職業指導所爲較具體而早先專力推行。其他如青年會、寰球中國學生會等，均有職業介紹部之附設，成績均甚良好。邇來以社會需要殷切，是以更見進展，除中華職業教育社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桂林等地普設職業指導所外，政府方面亦甚注意推進，先後有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建教合作人才登記處、人才調劑協會等之設立，風起雲湧，蔚成此項運動之主潮，實爲一欣幸事。

本書著者，擔任日本職業指導協會主事有年，所著職業指導二十講一書，風行全國。我國職業指導書籍，素感缺乏，能如此書之講述詳盡者尤少。雖然所引實例，類多以日本地方材料爲依據，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點亦甚多，而對於原理原則之探討，詳徵博引，殊不多見。因於暑期餘暇，遂譯其第一部十一章，名之爲「職業指導概論」（第二部職業指導與個性，已有潘文安等譯本），中間第六章稍有刪節變更，以期

適合國情，附錄三項，均甚重要，亦譯自該書，惟於參攷書方面，多添中文書籍耳。

譯者近正從事職業指導之整理研究，除已將國內材料輯成專書付印外，對於國外種種設施，亦極注意。覓此書內容豐富，頗多價值，敬先介紹國人。惟自審學識有限，雖譯此書時力求忠實暢達，並曾參攷中西書籍多種，惟仍恐難免有錯誤晦澀之處，尙祈海內外賢達隨時指正是幸。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沈光烈序於上海職業指導所

目 次

譯者序

第一章 職業指導的意義

第一節 職業指導的定義

(一) 向來的定義 (二) 作者的定義

第二節 相類的設施及其關係

(一) 職業訓練 (二) 職業介紹 (三) 升學指導 (四) 職業輔導

第三節 職業的本質與職業指導

(一) 職業的多樣性 (二) 職業的分化 (三) 職業選擇的自由

第二章 職業指導的起源及其發展

第一節 職業指導的起源

(一) 社會生活的保全 (二) 職業生活的確立 (三) 產業效能的增進 (四) 教育思潮的變動

九



(五) 心理學的發展

第二節 職業指導的創始 一

第三節 職業指導的發展 三

(一) 在美國的發展 (二) 在歐洲的發展

第四節 職業指導的發展趨勢 五

(一) 地方化 (二) 時代化

第二章 職業選擇指導的必要 八

第一節 職業選擇的實況 八

(一) 青年的擇業態度 (二) 青年的職業希望

第二節 退職改業及失業 一一

(一) 退職的狀況 (二) 改業的狀況 (三) 失業的狀況

第三節 職業指導的效果 一五

第四章 學校選擇指導的必要 二七

第一節 半途退學的問題.....

一七

(一) 半途退學者的統計考察 (二) 選擇學校態度的錯誤

第二節 上級學校選擇的實況.....

一〇

(一) 小學兒童的選定學校 (二) 中學畢業生的升學狀況 (三) 高等學校學生的大學學科選擇

第五章 職業指導的協力者.....

一八

第一節 學校.....

一八

第二節 職業介紹機關.....

三九

第三節 家庭.....

四一

第四節 事業經營者.....

四五

第六章 學校教育與職業指導.....

四八

第一節 一般陶冶與職業陶冶.....

四八

第二節 高等教育與職業指導.....

五〇

(一) 專門學校與職業指導 (二) 高等學校與職業指導

第七章 小學校的職業指導設施

第一節 職業指導設施的要項五六

- (一) 作成實施方案 (二) 對於教員及父兄的設施 (三) 職業指導教育 (四) 個性調查
- (五) 職業及學校研究 (六) 職業介紹與就業後的輔導 (七) 升學指導

第二節 實施時所遇的障礙.....六一

- (一) 意義的誤解 (二) 個性調查的未決問題 (三) 就業介紹上的煩惱 (四) 升學指導的困難

第八章 職業指導教育

第一節 職業指導各說六六

- (一) 職業指導科 (二) 各科職業指導的採納 (三) 實地見習 (四) 兒童自行調查職業
- (五) 參考讀物及電影 (六) 參加職業及實習

第二節 職業指導教育與社會問題.....七一

- (一) 工場勞動問題 (二) 百貨店問題 (三) 婦女職業問題 (四) 失業問題

第九章 擇業指導.....七五

第一節 職業選擇的注重點.....

(一) 職業選擇的條件 (二) 各種條件的檢討 (三) 希望的重要性 (四) 「希望」的教育

第二節 擇業指導的實際.....八一

第十章 升學指導.....

第一節 升學指導的主要點.....八八

(一) 升學之可否 (二) 學校的選擇

第二節 升學指導的實際.....八八

第十一章 就職後輔導與職業指導談話所.....九二

第一節 就職後輔導.....

(一) 輔導的要旨 (二) 輔導的實況

第二節 職業指導談話所.....

(一) 談話所的必要與形態 (二) 教育談話所及其經營

附錄

- (一) 職業指導主要事項年表
- (二) 國際勞動局職業指導調查叢書
- (三) 職業指導參考書籍

第一章 職業指導的意義

第一節 職業指導的定義

(一) 向來的定義 談職業指導的人，必先談及職業指導的意義或定義，這差不多成一種規範，我們也就從這裏出發研究。我們先考察種種觀點，以明瞭職業指導意義，如此則範圍可定，似亦為研究職業指導者必要之事。

關於職業指導定義，向來有種種說法，我們先從這裏作一個概觀，然後再把作者的意思述出。據配恩(Payne)所說，現在職業指導的術語，祇英語方面，已有二十六種，其中定義，達一百零三種之多，我們當然不必要逐一去調查，現把日本著名研究者所下的定義，舉述二三種如次：

淡路博士 職業指導，是為個人配置適當的職業，給與忠告、知識與訓練，使其事業成功，生活安定，又指導其貢獻社會，使成為有為人物。換句話說，職業指導，其直接目的在求人事適合，終極目的是在增進個人幸福與社會福利的一種社會教育活動。



水野氏 職業指導是爲增進國民的活動能力，指導者對於被指導者，應根據個性、家庭、環境、教育、心理、及醫學種種方面，作科學的研究與調查，參照各種職業應具的知識，配置各人有最大發展可能的職業，爲其選擇、準備，及計劃將來的進展，給與必要的知識，努力協助其發展成功的一種公家的或私人組織的教育事業。

岡部學士 職業指導，有廣義的與狹義的兩種：就狹義的講，在入職業界時，給與一種選擇與指導。但就普通來說，這種狹義的職業指導中，實含有更重大的意味在內，應有擴大範圍的必要。這就是說，不單在有職業時，給以指導與選擇，應顧及全部職業生活，爲之指導活動。從這一方面看來，當然又包括教育指導在裏面了。

上面三氏所述，已把職業指導的目的、對象、範圍、及方法等，極適切的指示出來，我們相信，總觀了這些，定可得一概念，不致再有什麼遺漏與誤解了。

(二) 作者的定義 作者通觀各家定義，參酌情形，用極簡短之言辭，下定義如次：

職業指導是爲個人謀最適當之職業，從事研究、教育、及實際上的工作之謂。

上面所說，雖甚簡單，但關於職業指導的涵義，已可完全表示。就是職業指導的目的，是在求適當的職

業，但所謂適當的職業，不單在狹義的適合性能而已，性能以外的諸因子、諸條件，均須加以考慮。其次，他的對象是全民的，不論成人、青年、孩童，以及男子女子，均包括在內。他的範圍，可分研究、教育，及實際工作三部分。所謂「研究」，是指研究職業指導的理論與方法，以打定其穩固基礎；所謂「教育」，是指教導選擇職業，及就業後生活上必要的智識、技能與心得。所謂「實際工作」，一方面舉行個性調查，他方面舉行職業分析及職業市場調查，俾於實施擇業升學就業時作適切的指導。

職業指導一名詞，原為英語“Vocational guidance”翻譯而來。Vocational一字的意思，根據辭典所說，是「人生於世，天必與以工作」之意，所以職業指導，亦有名之謂「天職指導」的。現今有人把「職業」二字，誤解為生活的手段，這是與原意相差甚遠，我們必須把上述各點仔細研究，才可理解，不致混淆。

第二節 相類的設施及其關係

職業指導的意義與概念，如果把相似的設施及其關係，一加考察研究，則更可明瞭。以下把職業訓練、職業介紹、升學指導、職業輔導等的異同點，探討如次。

(一) 職業訓練 從廣義的職業指導解釋，所謂職業訓練，可以包含其中，但另一方面，也有人主張是絕對不可以的。我們也不贊成廣義的說法。普通所謂職業訓練，是對一般工藝學校、農業學校，或大工廠所附設的職工訓練班等，授與智識技能之謂，並無包含廣義職業指導之意。所謂職業指導，是在職業訓練的前一階段，如入工藝學校或農業學校，乃至為職工徒弟有所決定時，給以一番忠實的勸導，此項工作，與職業方面特定的技術修練，有所不同，實無包含在裏面的意思。

(二) 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顧名思義，就在設法介紹職業，是專為求職者謀求成就職業的一種工作。職業指導，則在指示個人如何選擇決定適當職業的方針，至於求人者的探詢，求人者與求職者的結合等事，並非他的本務。因為上項工作，都是職業介紹的任務。職業指導，對於求職者渴望介紹職業一事，並非必須，而對於學校，尤其是小學校，希望能指導施行職業介紹，為職業指導的一部分，尤其在介紹青年職業的場合，除了希望成就職業以外，對於青年的性能診查等設施，宜加注意。同時，職業指導為職業介紹機關的重要幫助，一切實施事項，應以此為依據，務使雙方能融洽相符。

(三) 升學指導 升學指導，是指進入上級學校時的指導之謂。這在職業指導的意義與範圍內，應做些什麼工作呢？原來職業指導從廣義方面講來，本來含有一部分升學指導，當學生離開自己學校進入

上級學校之際，應當使其明瞭職業的趨勢與種類，俾作為選定職業之依據，雖然升學指導，並非馬上就業，但對於選擇職業這一點是也應當有相當認識，所以對於將畢業的學生，指導其如何選擇學校，如何選擇科目，如文科理科等，都是不可不注意的事情。

(四) 職業輔導 職業輔導是對於失業者或退伍軍人的一種職業教育設施，所以含有短期的臨時的性質，他與長期的連續的職業指導工作，當然有所不同。職業輔導的目的，是在獲得特殊的職業技能或職業訓練，與職業指導主要任務在選定職業，亦有所異，所以用語上如有所模糊，往往引起混亂，這是不可不特別注意的。因為職業指導與職業輔導混同的結果，恐怕一般人很容易把職業指導，誤認為一種應急的工作與短期的設施，不能不加以辨別。

第三節 職業的本質與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的意義，上節已直接把他的意義和內容，與相類設施及其關係，說明了一個大概，現在再將職業的本質與職業指導的關係，研究一下，我們前已說過，職業指導，必須要認清任務，有所根據，否則將成爲皮毛的應急的工作。我們從多數職業的性質中，研究職業指導的意味，有三種性質可舉，即多樣性，分化，

與選擇的自由是也。這些不單是說明了職業指導存在的理由，同時也提供了不少職業指導的原理，現在分述如次：

(一) 職業的多樣性 職業的種類極多，單就業務狀態方面來看，則服務時間、報酬、技能、經驗等，已有種種的不同。例如八點鐘辦公，四點鐘退休，是官廳及公司規定的通例。七點鐘上工，五點鐘退工，這種十小時工作的制度，普通實行於一般勞動工場。就是在同一工場中，尚有一班、二班、三班交替制的分別。至於電車汽車等的交通勞動時間，更為特殊，差不多二十四小時，都為他們的工作時間。以休假而論，除普通的星期日外，也有特定在星期幾的，其中還有種種的不同。至於薪金的支取，雖然是同樣的職務，也須視技能經驗而異，不盡相同，又為常事。進而再從性能方面去考察，則職業的多樣性，更見複雜，各種職業所需要的體力、知能、特殊性能、性格等種種條件，自然各有不同，單就身體一項來說，有需要全身活動的，有需要手部或腳部活動的，有需要堅強體力的，有不需要多大力氣的，這種種工作，不論在知能方面、性格方面，都有很多的差異。由於上述的各種差異，組成一種具體的職業活動，從日本的職業分類說，有大分類十，中分類四十一，小分類二百五十二，細分類三千六百餘種的職業活動。在這各種各樣的職業中，我們究竟從事何種職業為好，除了維持自己的生活外，必須注意到羣我的道理，這就是說，對於社會國家，應有相當的貢獻。

所以在選擇職業時，對於各業的內容、特質、社會意義各端，先須明瞭，次就個人一切情形，加以考量，使能雙方適合，才可圓滿發展，這是實施職業指導必要的事情。

(二) 職業的分化 職業因時代的推移而發達，因發達而分工愈細，促成這種職業分化現象的主要原因，不外是機械的發明與改善，交通機關的發達，以及社會生活日趨複雜三大端。新式機械的發明，舊有機械的改善，促進了職業的分化，也就是近代工廠工業發展進步的重大現象。例如從前一人工作的手工業，現經用工廠機器生產，分化的結果或須經數十人之手。又因交通事業發達，縮短了路程距離，於是發生了一地方專供原料生產，他地方專司加工製造的現象。同時因社會生活複雜，一般人生活慾望的加深，於是適應需要起見，加多了商品的種類與數量，造成了商業專門化的現象。從前有了一家雜貨店，足夠生活的需要了，現在則不然，如藥房啊、書店啊、煤炭店啊、家具店啊，種種都分立起來，蓋非此不足以應需要了。像這樣職業的逐漸分化，把舊有的狀態漸次改變，因此起了人類職業的變化，顯著的是勞動形態的改變，即個人的工作範圍比較狹小，限於做單純的事情，在此場合下，個人的身心活動，亦受到限制。個人對於職業是否適合這一點，成為重要關鍵。因為職業的適合與否，不但對於工作效能及成績上有重大影響，就是本人自己生活的幸不幸，尤多關係，所以如何調整工作，作適當指導，實為職業指導的重要任務。關於職

業分化的發展這一點，現今能留意的人，並不十分多。實際在選定職業的場合，不宜單注意現在的職業狀況，同時應考察過去，推測將來，統盤觀察與籌劃，以作適切指導。這種基礎工作在職業指導中實為必要的。

(三) 職業選擇的自由

職業的選擇，本來是自由的，從事自己所喜歡的職業，原是人類的特權，但在舊時代却有種種人為的限制與束縛，如社會階級中有門第、出身等限制，以致有許多有用的人才，不能發揮其所長，實覺憾惜。日本在明治以後，才把一切限制取消，實現職業自由的原則，到現在當然已不成問題了。不過一方面，個人選擇職業，也不是可以絕對的自由決定，上面所說的不合理不公正的限制，固然應該廢除，但尚有種種條件，如身心的特質，家庭職業及經濟情形，與夫職業界狀況等，此種自然社會環境的種種，無形中有一種限制，却不能不顧慮到的，在職業決定之際，自有指導的必要。這種限制，對於自己選擇職業，並無妨礙，且有助益，聰明的指導者，應該特別注意到青年們的誤用自由，必須防患於未然，不過亦不能侵害其自由，其主要點在設法養成其選擇的能力而已。在社會主義的見地看來，現今社會的制度不良，足以妨害職業選擇的自由，因而歸罪於現時的經濟組織。然而一時要把社會制度根本推翻，是不可能的事，同時自然環境的限制（身體及精神上的特質）依然存在着，所以要把職業指導看作直接的社會改革運動，是不可能的，唯有保存其相互作用，採作為穩健的社會改良運動，以解決此問題，才為適當。

第二章 職業指導的起源及其發展

第一節 職業指導的起源

大凡任何事物的起源，原因不止一種，必有若干湊集而成。職業指導也不例外。這項運動開始以來，孕育培養成現今的種種設施，實為幾種有力的事情所促進。這種種事件，對於職業指導，正像溫暖的花床與花木的關係一樣，助長其生存發展，現在把他一一舉述如次：

(一) 社會生活的保全 向來鐵路船舶等災害，社會對他都有相當注意，設法避免，其最有效的防止手段，莫過於從業員的選拔，此幾為公認的事實。在一九一〇年的時候，此問題有了一種新的進展，就是有一位茂恩斯太倍爾希教授，對電車司機用實驗心理學的檢查法，加以考試研究，這不單是一種選取人材的方法，實包含全部職業指導的意義，指示了一種新的方向。間接的說起來，防止了交通事故的發生，就是保全了社會生活的安全，而推根究底，是努力於職業指導的結果。所以社會生活的保全，便成了職業指導生長的有力因素。

(二) 職業生活的確立 一旦有人從自己的本業轉入他項職業，或離去本業而成失業的時候，生活便要感覺動搖不安，這不單是個人方面的問題，實在是全部社會的重大問題。但是考查改業和失業的原因，大都是當初擇業時的不慎，因之就業後覺得工作不適合而難能勝任，以致發生此種現象。如果要除去改業和失業等痛苦，把各人的職業生活確立起來，在社會政策方面講來，自然要注意職業指導運動的發展了。

(三) 產業效能的增進 產業經營的科學化，生產能力增進之說，大概發現在前世紀末，今世紀初，當時有美人名台拉的，倡導科學的管理法，產業因之振興。台拉曾把機械工具的整理，使作業方法合理化，對於人事適合之說，鼓吹甚力，頗為實業界權威所重視，認為其重要性，幾如唇齒的關係一樣，這是促進職業指導事業的又一個原因。

(四) 教育思潮的變動 從前學校教育，對於兒童認為職業生活是將來從事的事情，不必需要教授與訓練，後來才感覺這種思想之非，深明職業與實際生活，有密切關係，這種思潮，漸被重視，如杜威教授所說：「教育性格的發展，有賴於職業訓練的設施，這種因子，實比任何方法為重要。」盛倡職業陶冶之說，頗為各方贊同，由於這種思潮的推動，學校中就授與職業知識，入學考試及畢業考試時，也有了性能測驗。

等事，以覈學生的是否適合，從來教育上沒有夢想到的新事項，竟然引導到學校裏來了，這就是學校實施職業指導的起源。

(五) 心理學的發展 在心理學捨去舊有哲學的外貌，帶上實驗心理學的新裝之後，約經半世紀左右，關於技能 (ability) 研究，又盛極一時，此時有一研究者名皮奈，發明了知能測定的方法，創製一種心理測驗 (Mental-test)，由此新潮流的演進，一方在理論方面，差異心理學與測驗心理學，均有發展，他方在實際上講，也促進了應用心理學及工學思潮的勃興，此種工學思潮，自在理解生產事業與職業問題，也含有應用心理學的意味，由此心理學的增進效能，與職業指導的設施功用，交織在一點。而工學一事，實寄託於職業指導，其主要任務，則趨向於性能檢查的方法，因此職業指導，又多一種助力了。

第二節 職業指導的創始

距今約三十年左右，在美國波士頓地方，有一位教授名叫柏森氏 (Parsons) 的，對鄰近中等夜課學校最高班的學生，作一場職業選擇演講的試驗，後又和青年們作一夕談話，知道他們如何急切地關念着將來的實際生活，深覺有給與幫助指導機會的必要。後來事為希育夫人所聞，極表贊同，努力提倡，並且給

與實際的援助，在波士頓城的北郊，一個市民談話所中，開設了一個小事務所，這是一九〇八年一月中的事，就成為世界職業指導專門機關的嚆矢。自職業指導事務所開設以後，青年們前往請求指導者不少到了翌年，波士頓的學務委員會，對全市公立學校的學生，委託實施職業指導方案，於是這種事業，漸為世人所知了。

|柏森氏的指導順序，大概先對被指導者的習慣、情緒、嗜好、志願、特徵、及經驗等，列成許多問題，請各人自省而加以記載。例如：

你的舉止優雅否，輕躁否，粗暴否，謙讓否，是喜歡依照自己的本意，還是隨他人之所好？

你對於事物處置的言語動作親切否，鄭重否，篤實否，喜歡思考否？

你看他人的時候，是否常常正視，如果不然，曾否想過是什麼道理？

你的注意力，觀察力，記憶力，推理力，想像力，發明力，感受力，敏捷度，分析力，建設力，肺量，握力均如何？

你會習得何項手工藝，現在熟練否？

你的意志薄弱否，讓步否，動搖否，強固否，你喜歡和人家一起做事情，還是喜歡獨自一人做事情？

類此種種，均極細到，其次再和指導者面洽談話，即在會談的數分鐘內，詢問被指導者家庭情形、學歷、

興味、性能趨向等，對於前述自己觀察不足之處，予以補充。再次，給以一種簡單的測驗，如記憶力、和視覺的聽覺的觸覺的反應時間，聯想時間，以及一般知能等，加以檢查。例如朗誦十句至十五句的文章，叫被指導者照樣復誦，或者測驗讀書的速度，或者用鉛筆記述種種符號，以決定其辨別力的敏銳與遲鈍等。

以上是柏森氏的個性診查法，他曾研究許多職業所需要的一般條件以及特殊性能，同時將個人的調查結果，使之配合適切，採作決定職業的方法。這種種方法，如果仔細研究，自然難免有幼稚不完全的情形，但自其根本原則及指導組織大綱方面考察，仍覺妥切。創業非易，不知要費去若干苦心，才能產生完善的方法，這句話在此也可以得到一證了。

第三節 職業指導的發展

(一) 在美國的發展 自柏森氏創導職業指導後，不久就推廣及全美國，哈佛及波士頓兩大學，早設職業指導的講座，並繼續設立職業指導部實施一切。在波士頓紐約兩市開始實行職業指導後，其他各都市均相起仿效，對於初級中學及補習學校的畢業生，以職業指導為目的者，幾成為共同的設施。尤其是紐約的韋佛 (Elie W. Weaver) 差不多和柏森氏同時注意到職業指導事業的推進，異常努力。到一九

○八年的時候，各學校類多有職業指導委員會的設立了。由此看來，柏森氏可說是職業指導的始祖，在他以前，此項事業，各方面雖已孕育膨脹，但不具體，自經他倡導力行後，才大見進展。自歐洲大戰後，此項運動，愈見發達，國內各大都市，大概總有職業指導機關之設立。在紐約對於補習學校，有明文規定設置職業指導的法令，就全國性的團體講，有「國民職業指導協會」（The National Vocational Guidance Association）的組織，自一九一〇年以來，常舉行全國的職業指導會議，商討一切。

(二) 在歐洲的發展 美國職業指導發展的大勢，已如前述，這給與歐洲各國莫大的影響。此中尤其是德國英國，倡導職業指導甚早，並不亞於美國，今見美國如此發達，自然受到強烈的刺激，奮發競爭，果爾，歐洲各國職業指導事業，逐漸隨之興起，理論的研究，與實際的施行，雙方並重，頗收實效。以英國、德國、法國為先導，奧國、比利時、丹麥、荷蘭、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士等國繼之，就是大戰後新興的國家如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維多利亞、波蘭等，對此事業，也爭先恐後的積極辦理，認為國家最重要事業的設施之一。更可注目的是國際方面的合作，自一九二一年以後，各主要的國家之間，連年召開職業指導會議，到了一九二五年，更見一層進步，合作團體 Die Internationale Vereinigung für Psychologie und Psychotechnik 成立了，後經指導會議後，改稱「精神工學大會」。在一九三四年又在捷克的京城布拉格（Pra-

(gue) 開第八次的指導會議，盛況空前。職業指導事業，在歐美盛行以後，逐漸流行於日本，亦頗見開展。在一九二九年國際勞動機關日內瓦的國際勞動局，曾向各國發出一種調查書，檢查各國設施職業指導狀況，足見各方注意推行之一斑。

第四節 職業指導的發展趨勢

以上已把職業指導的起源及其發展過程，約略敘述，現在再一談現階段的情形，關於比較詳細的設施，留待以下幾章再講，我們考察此項事業突飛猛進，自以能適應需要而起，今後當更有進展，將來發展的趨向如何，值得提出研究，據作者觀察所及，認為有二大趨向，值得注意，即地方化與時代化，茲說明如次：

(一) 地方化 職業指導的設施，不論社會上的職業指導所，或學校裏的職業指導部，除了通常的情形外，必須特別注意的一點，就是適合當地情形，才能發生實際的效能。到現在為止，職業指導的概觀，已大體敘述過，同時在辦理時，不能不處處注意到適用於特殊的場合，觀察種種特殊情勢，應付若干特殊事件，使成一種完善的工作，這就是說職業指導有注意地方化的必要。在職業指導初創的時候，一切設施，大都抄襲仿效，例如學校方面，頗多採取都市的設施，一般人以為這是無上捷徑，實際上實含有很多的危險，

一味拿他處作範例，不加判別的囫圇吞去，如何能消化而獲得實益。例如日本方面的設施，完全仿效美國，一切方法，不管適合與否，完全盲目的抄襲，對於特殊性一點，極少考慮，因之初時的職業指導設施方案，在地方上甚難推行，所以非難者譏之為「公式主義」。實際我人欲求職業指導，獲得真正效果，其根本方針，在全部組織，具體辦法，均須按各地方各學校的特殊性，予以盡量發揮之便利。例如東京與大阪不同，歐美地方與中國地方有異，都市與農村，更有遠大的差別。如果說得詳細些，同一都會，亦有住宅區域與商業區域性質之互異，此即所謂地方化。現今職業指導分化發展，已趨向於這個時期了。

(二) 時代化 職業指導的目的，在使個人職業生活發揮其最大的能力，但欲使個人職業發揮最大效能，一切活動必須適合於時代的要求。時代的文化，永遠前進發達，吾們不能不作最大努力，以期適應，庶不致為一個落伍者。時代的情形，隨時推移，職業活動的形態，也隨之刻刻變遷，此種實際情形，職業指導必須留意，如何使之適合，這是不能不考慮的問題。譬如就工商業的進化而講，五十年前或三十年前與現在的情形比較起來，不論經營管理以及形式方面種種，均大異其趣。由此再從現在推想到二十年或三十年後工商經營狀態，當然很明白的，定然又有許多不同。從這一個觀點來展望職業指導，是同樣的道理。我們看到現在種種職業指導設施，大都墨守成規，不能不認為遺憾。現在有許多偏僻之地，收受學徒，大部分

尚還喜歡照舊式商店工廠的辦法辦理，殊不知工商業的進步是無止境，任何時候，必須隨時代前進，所以今後的商店工廠經營方式，勢必換上新的形態，就是店員可操持商業，工人能自由使用機械，這種要求，將成必然的結果。職業指導，也決不是限於現狀而已，適應時代的進展，促進偉大的效能，這才是理想中的工作，這也就是時代化的要義。職業指導促成國家社會的進步，可說是此項工作的唯一要諦，我人是宜特別留意的。

第二章 職業選擇指導的必要

第一節 職業選擇的實況

(一) 青年的擇業態度 青年選擇職業之際，其動機如何，暫置不談，現在且把一般選擇職業時的態度說說。有些是迷惑社會的外表，羨慕舒適的生活，作為希望職業要點，例如穿着洋服的職務，頗受歡迎，至於其工作的性質及經濟的條件如何，一切却並不考慮，也有些把自己的學識才能，估計太高，想以此為立身之本，例如稍會一些描繪，便想做畫家，稍能寫一些文字，便想做文學家，此種誇大狂而不切實際的情形，亦所在多有。此種情形，以之為維持生活，或尚可行，但是把天才的發揮一點是忽略了。此外尚有專以希望多收入利益為選擇職業之目標，這種情形，大都不在青年本身，而由其父兄等倡導在先，一時風從者甚多，其結果大家都向唯利是圖的商賈方面趨向者亦不少。其他，有些是因家長的強迫，或者是繼承父親或祖上的業務，並沒有什麼考慮，成功一種世襲的職業，相沿下去，不管其工作是否適合自己的能力、性質與趣味，把這些重要條件，完全忽略了。上述的種種情形，差不多是通常選擇職業的一般態度，好像這樣實行下

來，似亦順利，並無什麼障礙，發生問題，實際上決不如此，因擇業不當而工作上發生障礙之事甚多，甚且陷於悲慘生活者亦不乏實例可證明也。關於兒童擇業動機的調查統計，日本鈴木學士，曾在大阪、堺、西宮三市內，就小學初級四年級以上的男生，加以調查，其結果將重要部分概括的製成下表：

類別	高二	初六	初五	初四
社會的條件	三一・六多	四八・一	六九・六	五八・八
身體的條件	五一	三一	〇八	二一
精神的條件	四一・八	三二・〇	一四・七	二七・二
經濟的條件	二一・四	一六・六	一四・七	一一・六
合計（實際人數）	三一三	三一八	二三四	二三一

由此，我們可以得到結論如次：（1）職業選定的理由，自高二的兒童看，精神的條件占到第一位外，其次要算社會的條件占得最高了。如果社會的條件與經濟的條件，並不嚴密劃分合在一起計算的話，那麼他的數目常常超過精神的條件，所以社會的與經濟的兩條件，是選定職業時強有力的條件。（2）次就學年的情形來講，社會的條件，低學年比較多些，精神的條件，高學年比較多些，又經濟的條件，則隨學年的上

升而數量增高，由此可見低學年的擇業情形，大都受環境情形支配，高學年則漸以自己的意見為主了。就經濟的條件情形來看，其就業動機，更有確切的顯示，上面的結果，都是實際調查統計所得，頗饒興味。如果把上項條件仔細分析，可得具體的內容如次：

一、社會的條件 是因監督指導者的緣故，爲了兄弟相助的關係，爲了近親的勸告，爲了繼承家庭職業，或是因社會國家的需要，或是因家庭的種種原因。

二、身體的條件 因身體缺陷，因身體強健。

三、精神的條件 因自己的嗜好，因有偉大的發展，有增進學問的希望，因可以成學問家，或是可以得到資格。

四、經濟的條件 因有儲金，工作是屬於時代的要求，因爲家貧，工作的覺悟。

(二) 青年的職業希望 觀察前述各項，如動機態度等，以此爲基點，而產生種種的職業希望。他們所希望的職業是如何，其希望職業的一般傾向又如何，是值得研究的問題。現在關於此方面的參攷資料，略舉若干如次：第一，在日本職業指導運動倡始期間，大正七年末三田谷博士，調查東京市本鄉區內某小學六年級男生所得職業希望的結果如下：軍人（二三人占百分之四十三），商人（十四人），實業家

(四人) 工業家(三人) 博士及文學家(二人) 音樂家、畫家、技師、法律家、官吏(各一人) 上面統計
 最顯著之點，就是希望做軍人的絕對多數，占百分比之首位，其他似乎都很漠然，並不當之為理想職業，其
 一般情形如此。到了昭和的初年，曾見鳥取縣某村的調查報告，這是選載某小學六年級男生的統計：官吏
 (一〇人，占百分之二十七) 工程家(五人) 教師(四人) 商人(三人) 軍人(二人) 鐵路職員
 (二人) 百姓(二人) 國家服務(二人) 其他如醫生、畫家等(共計七人) 此項統計，可注意者，希望
 做官吏的約占百分之三十，與前項統計比較，時間方面約隔十年左右，而都市與農村的差別，於此亦可尋
 出其傾向，實足玩味。昭和八年的時候，東京市內某高等小學校，曾舉行一二年級的調查，與前面二項統計，
 又異其趣，其結果如下表：

	男	女	生
商業工業	三五·九%	一三·〇	二七·八%
公務自由業	八·五	一·八	六·三
交通業	一·八	一·八	三·一
農業	(一人)	其他	二·一
			一三·六

調查實際人數	一二·三	上級學校
	一九·七	希望未定
調查實際人數	(二二三人)	上級學校
	(一九一人)	希望未定

上表所示，不論男女，均極真摯切實，我們所注意者，並非在初小兒童與高小兒童的如何差異不同，而實際希望的是應澈底舉辦職業指導的設施。觀了上述種種，職業希望，由漠然而進到確實化，更可得了一種有力的佐證。

第二節 退職改業及失業

(一) 退職的狀況 選擇職業時的不留意，就業後往往遭遇到不如意而退職，此種原因，有屬於自身的，亦有屬於被動的，總而言之，一遇到辭職的情形，總是一種不幸的事。根據日本內務省社會局的報告，在昭和五年度開始時，就業的青年男女達一萬六千六百名，在同年度的一年間，退職的計四千四百二十二名，約占百分之二七強，在一年未滿的時期中，退職者竟占此數，實不可謂少，我們不能不研究其退職的理由何在。據大阪地方職業紹介事務局鈴木氏的研究，他在該局管轄下的介紹所內，依照昭和四年至五

年就職的青年中，調查其退職原因，從雇主方面及就職者的保護人方面，雙方進行，俾求正確，蓋祇調查一方面恐怕難免有偏見之虞，其結果如下表。表中附有 * 號者，表示雙方的百分差較大的。至於表中所列項目，所占分量，雙方並不一致，因有觀點不同的關係，惟起先三項，均占大數也。

	雇傭者方面	保護人方面
死亡與疾病	12.22%	12.08
家庭關係	*34.93	26.29
改業	15.04	15.00
職務不適當	6.64	*11.15
品性不良怠惰	* 4.71	2.25
雇主緊縮停業	3.40	* 5.97
臨時的工作	1.34	1.00
勞動過度	0.85	* 2.52
同事不睦	1.44	* 2.25
不履行契約	1.53	* 2.78
補習不能	1.25	* 3.71
其他	*16.55	12.74
雇主性行不良		* 0.92
合計實際人數	(1039人)	(753人)

此外川野氏在東京市少年職業談話所調查的結果大部相同，總之職業不感興趣以及健康上有問題，要算退職原因中最多者。

(二) 改業的狀況 在種種退職理由中，因為改業而出此者，有相當的多。不論其為有理由和無理由，總之改業太多，對於本人無利益這一點，差不多是為人所公認的。埃茄登 (Edgerton) 調查一百五十七個熟手勞工中，在做現職之前，已做過九種職業者一人，八種者二人，七種者六人，五種至六種者八人，四種者十三人，二種至三種者三十四人。在最初選擇現職時並無一定理由者，三十三人，不滿意現職擬再選擇他項職業者十四人，真正認為現在從事的職業妥當適切者，不過十七人而已，這是埃茄登的報告。次就昭和八年東京府學務課調查東京市內中等夜課學校的學生，自十三歲至十八歲的就業青年一五三二人中，一度改業而沒有職業者一三一人，占百分之八五·五七，改業至現在有職業者二二一人，占百分之十四·四三，(內改業一次者一五二人，二次者四三人，三次者二二人，四次者四人。)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因為當初選擇職業之錯誤，以致浪費精力者實為大多數，這是極可注意的一個問題。

(三) 失業的狀況 有職業時退職，接著就做他項職業者，稱之謂改業。如果退職後沒有職業可做者，稱之謂失業。失業自然比改業為嚴重，因為前者馬上要影響到生計的維持，精神物質均受到很大的痛

苦。如果從社會國家的立場看來，不單是個人沒有工作的閒散問題，同時因為失業者的境遇惡劣，以致常常犯罪，足以造成社會不安的根源，這一危機，更有重視的必要。由於種種原因，世界上失業者有逐年增加的現象，這個問題，世界各國，莫不認為是嚴重問題，而急謀應付的對策。舉一些例來說，德國在一九三一年未失業者總數達五百三十五萬，至翌年十二月末，計五百六十萬，在一年中竟增二十五萬人之多。日本在昭和五年時國家調查失業人數計有三二二、五二七人，到了昭和七年未，計達四六三、四〇三人，在三年之中，約增加十四萬人。在昭和七年獲取我國東三省後，經濟情形好轉，到昭和八年未統計，數目為三七八、九二一人，約減少八萬人，但較昭和五年時的數目，還是大得多。像這種大羣的失業者，實為國家之慮，其根本方策之一，則非擴充擇業指導不可。

第三節 擇業指導的效果

職業選擇的重要，必須予受指導者以適當的方法一事，恐怕誰都明瞭了。近來研究職業指導者，對於施行指導者與不施行指導者互相比較效果的事實，非常注意，大家努力於這方面工作，希望能得到證實的結論。英國麥柯樂(Macrae)在數年前施行職業指導，對於被指導者，舉行一種現況調查，結果如次表：

數量類	項目別	總人數				不成功	
		成功	疑問	開	不成功		
1. 背受指導而就學者		79	66	6	7		
2. 同上曾有準備者		11	10	0	1		
3. 未受指導而就業者		24	10	7	7		
4. 同上曾有準備者		20	7	3	10		
1, 2, 合計		90	76	6	8		
3, 4, 合計		41	17	10	17		

表中曾有準備者一項，是指曾對個性調查的結果有過考慮，認為對於職業適當（或不適當）願意就業之意。1. 2. 及 3. 4. 合計來看，前者成功的七十六人，不成功的八人，成功的占絕對優勢。後者成功的與不成功的都是十七人，根據這項數字，麥柯樂說：「未受指導的場合，成功與不成功機會相等，肯受指導的場合，則成功的機會要比不成的超過九倍有餘。」除了上項統計外，在英美兩國，有更多的人數調查舉行，英國在倫敦會調查一二〇〇個學童，美國在紐約會調查二五〇〇個兒童，不過兩處的結論稍有所異，即前者肯定指導的效果，作為測驗及其他基礎，後者則對之尚有懷疑之處云。

第四章 學校選擇指導的必要

第一節 半途退學的問題

(一) 半途退學者的統計考察 學校中的學生半途退學，恰好像職業界裏的半途退職一樣，這種情形，自然不消說，對於個人、社會，雙方均有很大的不利。退學者的實在情形如何，其理由何在，均為值得研究之問題。根據日本的統計，在大正十四年度，調查三十萬五千人的中學校學生中，同年度裏退學者達二萬七千人，兩相比較，後者約占前者十分之一。如果再從學年方面分別研究，則二、三、四學年的學生最多。素以入中學校為榮譽者，入學後亦不過一年的滿足，後三年便有陸續半途退學的現象，值得我們的注意。但此中亦不乏許多理由，例如允許轉學高等學校，陸軍海軍學校及其他學校等，有許多認為能入上項學校為榮譽而深覺慶幸者，亦促成原因之一，茲錄其分類及人數如次：

退學理由

人數

轉入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

一、五八〇

轉入陸軍海軍學校

一二四

轉入官立公立學校

二、四七四

轉入私立學校

一、三六六

就業關係

三、九九九

懲戒處分

七三四

死亡與疾病

三、八〇七

其他

一三、二三四

合計

二七、三一二

右表至第四項止，除了懲戒處分外，其理由值得注意者，其他一項，達一萬三千名之多，該項所包含的大部為家庭關係及自己覺得對於求學沒有多大希望之故，如果加入就業一項的人數，則為一萬七千人，較總數已超過百分之六十了。這就是說，半途退學的人數中，有六成以上是為家庭及個人種種人事方面的關係；再就死亡與疾病的一項來看，其所表示的數目，亦為一重大現象，把這一數目再加上前記之數，計有二萬一千人，再與全人數比較，差不多近到百分之八十了。學生們抱了光明的前途，負了家長的期望，所希望的目的，完全在半途拋棄了，偌大的數目，我們不能不銘記而想補救的方法啊。

(二) 選擇學校態度的錯誤 與家庭及個人半途退學有關聯的事情，不能不研究者，是選擇學校時態度的錯誤。前者與後者有不少的關係，值得注意，我們細究其錯誤所在，與其說兒童的不是，毋寧說父兄的失當，歸罪於後者，較為公允。選擇學校時一般態度的錯誤情形如次：

第一，完全沒有什麼方針，預定什麼目的，祇希望能進入上級學校就好了。本人的學力是否能進入該校，程度適合否，志趣相宜否，學校將來的出路如何，與家庭職業的關係情形怎樣，一切都沒有考慮過，貿然的東衝西撞，毫無主見的隨便入學。

第二，盲從他人的情形而貿然入學。小學畢業生中，尤其是都市中的初級小學校，除了少數結業後，馬上就業以及繼承家庭職業外，大部分進入上級學校，是看大勢所趨而投考學校，不管自己的兒童與他人的兒童情形怎麼樣，人云亦云地盲從了。殊不知各兒童各家庭均有種種特殊的情形，豈可一律，此點是完全被遺忘了。

第三，是爲虛榮心所支配，自己的子弟，成績並不佳妙，但是千方百計想考入市立的或縣立的中等學校以爲榮。一入了上項的中等學校，自己似感無上的快慰，而兒童實際能力是否相稱而能獲益這一點，早被忽略了。

第四，兒童的考慮與希望，自爲擇校的重要根據，所謂兒童親愛的家長，對此卻抱唯唯諾諾的態度，並無識斷與批判，又係通常的事情。

上述四點，在選擇上級學校時一般的態度，在種種事實中，是常常遇到的。

第二節 上級學校選擇的實況

上節已把選擇學校的態度，作一般的論述，現在再把實際調查兒童的結果，一併寫示出來，以作基本的觀察，升入上級學校的問題，不限於小學畢業的兒童，就是中學畢業生以至高等學校畢業生，都有很多的重要性，在此我們一考其各階段之實況如何，茲分述如次：

(一) 小學兒童的選定學校 小學畢業生之進入上級學校，其選擇學校的態度如何，在此亦可借用前述職業選擇問題一樣的調查資料，加以考察。茲仍將鈴木學士所調查的兒童情形，把其重要部分，製表如下：(所有回答，包括男女雙方。)

類別	高二與初六
社會的條件	

身體的條件	○·八
精神的條件	七六·二
經濟的條件	二·二
合計（實際人數）	三七五
其 他	

從上表看來，精神的條件，占絕對多數，除此以外，均占少數（關於各項條件的內容，可詳前章所述。）其中比較多一些的是社會的條件，占第二位。所謂社會的條件，照作者的見解，與前章所揭示的內容來看，家庭與環境的關係占大部份，其真正的社會條件（例如社會國家之事），實占極少的分量。如果與職業選擇的場合比較，則前者以社會的與經濟的兩條件為多，而後者則以精神的條件為重，是很明顯之事。此外兒童入學之際，父兄的意志，占有強有力的作用，已於前章論及，現在調查實際狀況，概如右表，今後如何加強啟發兒童的主觀力一點，我們從事升學指導計劃時，是應十分注意的。

(二) 中學畢業生的升學狀況 中學畢業生畢業後的出路，進入上級學校，較小學畢業生的比例為大，其重要之點，就是學校選擇指導這問題，較小學更有密切的關係存在，但是現在中學生的問題，反沒有小學生那樣為人注意，種種研究材料，極為缺乏，從事工作，極感困難。在此，就把作者小小的考察調查，作

為研究是項問題的一例。作者曾在昭和四年春，在廣島高等學校任教時，觀察廣島市內中學校升學者的統計，根據此項統計，抄錄其必要部分，概括的製成下表，並加說明如次：

(1)以入學總人數與畢業生總人數相比，則入學總人數占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七·一，由此可知未能入學者要占百分之七二·九，就是要占到七成有餘。

		實際人數	百分比
高 等 學 校	醫 工 私 大	50 9 2 117 178	56.8
實業學校	高 高 高 高 商	20 22 5 1 3 51	16.2
專門學校	醫 藥 體 美 物 東 郵 外 其 他	12 3 2 7 24	6.9
師範學校	高 速 成 師 範 二 部	19 2 34 13	10.8
陸海軍學校	海 海 陸	6 3 2 11	3.5
其他	單獨的官公私專校 單獨的其他學校	4 15	
合計		315	
畢業生總數		1141	

(註) 升學者與畢業生比率，占百分之二七·一。

有*記號者合計七十七人，占實際人數比率百分之二四·八。

此七成有餘的人數中，就業者約占三成強，考試落第者，亦差近五成，空待時日，急謀方針之決定，有需於指導者甚切。

(2) 從入學者的學校類別來看，數目最多者為私立大學，依次下來，則為高級、高工、高商、高師、師範二部及醫專等，其百分比，則高級及大學預科所占最多，為百分之五六·八，其次則實業、師範、專門，順列下來，而以陸海軍百分之三·五殿其末。此項比率及順序，自然看地方情形調查時日為依據，難作為一般的論斷，但有許多地方，實可供作研究的資料也。

(3) 再就高級及大學預科而論，實占全人數之五成，而實業及專門比較甚低，兩者合計，不過二四·八，僅占前者之一半。高級及大學預科求學時期較長，實業與專門，則就業時期比較早一些。在此可注意者，並不是說不希望多受大學教育，不過覺得比率相差太大，如何加多實業學校及專門學校的求學者，則振興生產教育及專門教育實為必需，而有待於職業指導運動的提攜者，亦甚急切也。

(4) 師範學校及陸海軍學校入學者的比率雖不甚大，但此中希望做教員者，比專門學校的百分率

要高出些，這是因為廣島市教員養成機關頗多，同時各種軍事設施亦易親近的幾種特殊情況所反映的結果是很明顯之事。所載種種數字，實有防止中學畢業生志願只集中於一方面的意味，同時希望其能早定職業方向努力前進，慶賀其能有所成功。

由於上述的結果，可知對於中學畢業生實施職業指導一事，實有迫切的需求，併合起來研究，確有若干足供擬訂實施方案者之參考。

(三) 高等學校學生的大學學科選擇 高等學校學生將畢業的時候，入大學選定學科一事，對於本人將來社會生活以及職業活動，都有重大的意義，此時他們的動機如何，作者曾有一調查足供研究回答者係廣島高等學校文科學生計七十六人，檢視其回答的內容，選擇動機可分十七種，大別之又可歸成四類，其結果如下表：

我們再細別的研究，(1)興味一項為最多，其次為(6)父兄的意向，再次為(13)就業關係，大抵上述三種，為選擇學科有力的動機，其中尤以興味一項，超特的多，可以看其動機的優越性來。再就大別的分類來講，則主觀的動機最多，要占到全部一二〇的半數以上，其次則為家庭與環境，占前者的一半，結果可知高校學生在入大學選科之際，主觀的自發的條件，與客觀的被動的條件，所占的力量相等。現在再把前

而報告過的小學生升學動機比較起來，很有興味，把前項材料加入，就是小學生方面的「社會的條件」與「經濟的條件」，以及高校生方面的「社會」與「家庭與環境」雙方合併起來總稱為「客觀的動機」；另外一方面，把「精神的動機」與「主觀的動機」歸入一類，名之為「主觀的動機」，則得結果如下表：

校 别	主 觀 的 动 機	客 观 的 动 機
小 學 校	五三·二	三八·九
高 等 学 校		

序號	件數	主觀的動機						
		(1)興味	(2)研究	(3)心靈	(4)心性	(5)個性	(6)適合	(7)其他
1. 主觀的動機	64	48	5	3	5	3	5	3
2. 家庭與環境	34	11	6	2	7	7	1	
3. 社會的條件	12	2	9	1				
4. 其他的動機	10	6	2	2				
共計	120							

由此可知主觀的動機，勝過客觀的動機，是高級生與小學生兩方面共通的現象。但從二種動機分別來看，又多差別。高級生方面，五成三分對三成九分，小學生方面，七成六分，對二成，就客觀的動機一方面來說，高級生自較小學生為強，蓋可表示高級生選擇學校時，各種各樣的條件，多加考量後再決定也。從右面的調查，再可附記高級生對於職業的志願情形，藉此可以窺見一二。在此曾調查過將來希望職業的傾向，「你將來願就何項職業？」是項調查表發出後，其回答的結果如下表。共計有三十種，實際的職業數目為二十六種。就一般傾向說，教員與官公吏略同，居最多數，其次為實業，以下均占少數了。教員與官公吏合計，幾占全人數九十二人的一半，這或者是因經濟比較安定之故。又記者特別是新聞記者等的精神，足以見時代的反映。就全體而論，其中答「沒有希望」或「希望未定」比較的還少，可知高級畢業生對於職業已有相當認識，在此可以見到的。

第二點可研究的是所希望的職業與父兄職業的關係，調查的結果，從「教員」「官公吏」「實業」三項考察，所選職業與父兄職業一致的數目，「教員」六人，「官公吏」四人，「實業」七人，合計十七人，與回答總人數七十六對比，得百分之二二·四，即願就與父兄同種類職業者，占全部人員中二成二分，是項百分比，並不見大。

由於上述的許多結果，昭示我們者爲何事，即任何人會感到，學科選定的動機，主觀的條件，可成優勢，從種種事實上的需求，學生對職業指導的設施，實有必要，如此在學生們非被動的，而由自發的選擇學校時，從他們自己的意志、判斷、興味各方面，提供各種參考資料，並給以忠實的指導，使其能有正確之判斷，是亦職業或升學指導工作所應努力的一端。

		件 數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1 教員	教員	21 1 1	23
2 教員	教員	7 1 4	16
3 教員	教員	9 1 1	
4 官	官	7 1 1	16
5 公	公	3 2 2	
6 更	更	2 2	
7 8	外	家 業 業 員 員 員	
9 10 11 12 13 14	實業	業 易 刷 印 司 行 給	
15 16 17 18	政 辦 海 社	治 護 企 事 外 會	家 士 家 業 家
19 20 21	研 學 者	(自 由 研 究)	員 所 所
22 23 24 25 26	記 新 作 劇 電	記 開 評 影	者 者 家 家 家
27 28 29 30	沒有 希望 未 不	任何 答 覆 就 業 者	好 都 覆 業 者
共		計	92

第五章 職業指導的協力者

職業指導誰來負責推行這問題，有些人主張應由職業指導所職員，或者是學校內的先生負責，實際此項事業，並不是職業指導所單獨能做，或是學校內單獨能行，必須由各方面協力進行，始克有效。所謂各方面者，我們舉出學校、職業介紹機關、家庭、及事業經營者四方面，除此以外，尚有社會教育機關等（如青年團、圖書館等）茲不列入，現在將前述四種，一一簡單論列如次：

第一節 學校

學校職員對於職業指導的工作，應負其責任，自無異說，但其範圍，則並沒有嚴密的規定。不用說，學校在為學生設法就業的時候，自得多方請託，謀求機會，此在指導所方面講，雖然規模不大，而對於少年求職問題，還可一手迅速兼辦，要較學校容易處理得多。雖然學校對於職業指導，並沒有什麼限制，但亦有其獨特的職能，從理論上講，應該專門對於此特殊任務，有所注意努力推行，從廣義的觀點說，職業指導的全部機構中，學校應有部分的分擔，完成其本務，然而其本務是什麼呢？里賓培爾奇(Libenberg)說得好：「學

校的正常任務，在鼓吹學生選擇職業，並在是否適合個性之際，分擔一部份指導工作，職業指導所的任務，則在詳細的指導職業的方向。」學校指導工作，細分起來，則可分列三個項目：（1）關於職業智識的傳授，（2）關於職業道德意義的訓練，（3）兒童個性環境的調查。學校先須授以正確的職業知識，以免誤選職業，以為基礎，次就職業道德加以訓練，以增厚其將來為從業員時之素養。第三，觀察其個性，作縝密正確之調查，在此可以得到職業或學校選擇的重要資料，備作參考。以上種種在學校施行，最為恰當便利，第一，第二，很明顯的原為教育的性質，或施以特別陶冶，或採取一般陶冶中的一部分，在學校裏舉辦，可說毫無障礙，如果在指導所實行，便有種種的困難，其結果，一定很難收到所期的成績。再就第三項個性觀察來說，亦在學校中施行為便利而有效，因為要把握住一個人的特殊性能，判定其人事適合與否，必須有長期的觀察與調查才好。在學校中成長的學生，自然很明白的可以作長期的繼續的觀察，較之指導所的短時間的談話，和性能檢查，其效果自不可以相提並論了。

第二節 職業介紹機關

職業介紹機關實施職業指導工作，也不能不有嚴密的規定。職業指導的教育工作，原則上由學校去

擔任，學校方面所準備造就的人才，介紹機關應當引受而推廣出路，實為必要之事。例如對於兒童或父兄，作關於職業方面的演講與談話，亦應時常舉行，以資助益。介紹機關，亦有介紹機關特有的機能，在職業指導協力者之中，貢獻其適當工作，實為介紹機關應有的本務，其主要的任務是什麼呢？里賓培爾奇在前面已說過「其任務為詳細的指導職業的方向。」不過這句話稍嫌籠統，現在比較具體的詳細的分析其工作如下：（1）關於職業的調查及職業界的考察，（2）開發求人機會並設法介紹職業。（3）就業後的保護與監督。現在再加以申述：第一，關於職業的調查，是指研究各種職業所具諸條件，及其所要性能，也就是所謂職業分析（Job analysis），所謂職業界的考察，就在洞察職業界時時的需要與供給的關係，及其他實際情況，俾通聲氣，這樣的工作，自以專門負責職業介紹者擔任為宜，學校教師，進行就要感困難了。第二，開發求人機會，與設法介紹職業，也是很澈底的而又不可遺漏的工作，當然也是一件專門的事業。至於第三，就業後的保護與監督，也就是 after-care 之意，實行法律保障，唯介紹機關負責便利，在學校方面所謂就職後保護云云，僅止於教育的意味而已，對於用人者方面的施以強制力，究無多大的力量也。如照上述的任務來說，則原來職業介紹所的組織與機能，實嫌不夠。以現在一般職業介紹所的實際情形而講，一方而求人，一方面求職，並不做得十分滿意，差不多兩方的結合，祇見做到介紹的地步，並無指導的工作。職業

指導，如果僅止於職業介紹，實未足盡其職能，必須要有「人事適合」的觀念，才能符合其原旨。但是要實現此項原則，那麼對於舊有介紹所的種種設施，非加以改革不可。例如調查職業及職業的情形，設專部主持其事，以及添置種種設備，施行性能檢查等。但是要這樣入手改良，實行前述職業介紹所的諸任務，亦非容易之事。以青年為對象的青年職業介紹所，或一般介紹所的青年部，上述種種實有深切的需要，為當前的急務。作者覺得，青年職業指導的本務，與其從舊有的青年介紹所或一般職業介紹所青年部入手改革，不如重新創設職業指導所進行一切，較為上策也。所以職業指導所職員的才幹，決不是從前職業介紹所的職員，所能滿足，必須能勝任前記各項工作為最低限度。前德國柏林市曾定職業指導所職員（Berufberater und Berufsberaterinnen）的資格要件，茲轉錄如次：

職業指導所職員資格要件

(1) 學問的素養

必須條件：小學校教育完了。

希望條件 中等學校教育完了，中等或高等教育職業上必要的素養，指導所職員，必須具有。

(2) 職業的素養

必須條件：任何職業都應明瞭其概況，並且能數年內多方面作實際的應用。

希望條件：常常選取各種職業，知道其修業過程，作業方法，待遇情形，心身要件，以及職業衛生方面等種種知識。

(3) 社會的素養

必須條件：有吸引青年的經驗

希望條件：有公家的或私人辦理的青年教育保護事業的經驗，有兒童心理學的智識。

(4) 其他的要件

必須條件：有豐富的生活經驗（最低年齡三十歲），能在公眾之前自由地講話，能用書面確切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希望條件：有國民經濟學的基礎智識，及明瞭有關關係法規的智識（如營業條例、商法典、少年法、勞動法等。）

第三節 家庭

家庭關係，是指青年們的父兄而言，亦爲職業指導重要的一環。在舊有職業決定的途徑中，父兄所占的力量，非常之大，青年將來的職業，以父兄之意見爲決定場合者，屢見不鮮。現今職業指導工作，雖然並不能以家庭父兄的意見爲唯一對象，但是仍不可不擔負起重大的任務。因爲青年們的將來成功失敗，關係最深的還是他們。青年成功的時候，歡喜的是父兄，青年失敗的時候，悲傷的亦是爲父兄，所以父兄的對於子弟升學就業，應當負起二項任務：（1）協力對助做調查個性之事，（2）青年所希望之職業給予談話與指導。所謂個性調查，含有種種的調查項目，其中自然有學校教師或職業指導所職員施行的科學性能調查，但是是項調查，必須家庭方面有十分理解，否則難免隔膜，主要的事項，如診斷情意特質，與調查家庭環境等。所謂情意的特質，就是精神與性格方面的特徵，一般知能與特殊性能，有種種差異，診查起來，自極困難，因此不能不採用測驗的方法，從種種事實中，可以觀察評價其結果了。所謂觀察，往往容易陷於主觀的任意的情形下，而失去真實狀態之虞，要防止這種弊病的方法，惟有以長期的連續不斷的觀察爲基礎，再加判斷，就教師與學生的關係而論，少者一年，多亦不過數年，其觀察之點，難免沒有錯誤，其能作長期觀察者，無論如何，沒有再比父母兄姊爲深切的了。由於他們的觀察，往往發現兒童在學校中未能表現的真正性質，教師容有觀察錯誤的時候，他們可以訂正。當然父兄所判斷的未必沒有錯誤，但無論如何，他們的觀察，

尤其是診查所得，總不失為一種重要的參考材料。其次，再就調查家庭與環境講，本來含有廣義的個性調查之意，此項工作，固然須由教師與職業指導員的一致努力，但在調查時如果兒童的家長不十分瞭解，亦不能完全施行。就實際上講，兒童的親屬，不理解調查的意義，難免不發生厭煩，甚至於憤恨，由於虛榮心、尊心，以及無謂隱瞞的種種心理，結果所調查的家族人數、血統關係、家庭職業、經濟事項等，自然難免虛偽不實，如果把所有記錄，作為升學就業指導的基礎，如何能適用呢？所以父兄對於調查的意義，不能誤解，定須完全明瞭，不單要有正確的回答，並且應該進而供給種種資料，我們希望父兄應有如此的態度才好。現在再把第二項任務青年們希望之職業給予談話與指導加以說明。職業選擇最重要之點，自然關於青年們自身所希望的職業，但他們所希望的職業，往往不十分的正確，年輕人眼界狹小，意志薄弱，以此為背景來作判斷，難能絕對的信用，實有父兄援助的必要，也就是對於青年選擇職業時斟酌其意見，予以補充或減少，而在其未決之前，予以種種的忠告，此項情形，極為需要，尤其是富有經驗的父兄自己所從事的職業方面，其希望從事時，更有申說之必要。家庭對於兒童希望將來從事的職業，必須與兒童自身希望的職業一致，以一般而論，雙方相隔甚大者有之，沒有多少差別者亦有之，在此必須考察父兄與子弟相差之點，下以妥切的判斷，給以種種調查的資料，亦為必要之事，至於父兄在兒童選擇職業之際，一味威迫壓制，無理

強奪意志之事，是宜切戒，唯抱理解與忠告者的立場，才能表現新家庭的精神。

第四節 事業經營者

參與職業指導工作方面的學校人員，職業指導所職員，以及家庭父兄等，以上已有一般的論述，現在更希望有重要關係的事業經營者加入，由此才能增加事實方面的力量。如果要收職業指導的實際成績，非得事業經營者努力協助不可。事業經營者（不論工業、商業、農業、漁業）就是用人機關；學校畢業生的就業，就是希望他們來採用，倘然這種人沒有什麼理解關心，憑你學校或指導所方面如何地努力，也不過片面的工作，難以實現所期的效果。職業指導的主要目標在求人事適合，配置相宜，用者方面如無此種觀念，用人時依舊不合理無計劃的隨便進行，職業指導的最終目的，仍舊不能達到。此外用者方面必須理解職業指導的另一個理由，就是青年的職業生活，由他們所統制使用，所以應負善導的責任。職業指導的目的，在配合適宜的職業一語，不過是表面的具體的文字而已，實際其根本精神，在使他們的職業生活，有意義而能樂業，然而要做到這樣地步，不是學校以及職業指導教育，單獨所能為力，非在青年們就業後，在勤勞生活中，給以適切的指導不可，這就是事業經營者的責任。由於指導方法的良善與否，足以左右職

業人的生活向上或退落，要之事業經營者對於職業指導，可協力者有二點：（1）留意從業員的人事適合，採用，配置並實行。（2）重視從業員的訓練指導，舉述此方面的實際成績。然據現在的情形而論，用者方面參加職業指導運動的工作，實嫌不夠，情形欠佳，研究其原因，應由職業指導運動者與事業經營者雙方負其責任。一方面職業指導運動者從來對於雇主方面採用人才的態度，不加留意，實屬遺憾，從職業指導的立場看來，全然不對的。另一方面事業經營者，却只重視原料機械等物質方面的東西，把人才的適合與否，以及作業方法的優良與否，全都忽略了，也有一種反對的論調說，如以工作為主，選取了適合的人員，勢必把不適合者排除，似乎非人情所近，而成利己的工作了。此種以個人為主工作為附從的態度，頗占優勢，差不多幾成事業經營者思想的主流。這樣的情形，過去的事業家，對之確為事實，但自從科學化合理化的經營事業運動，也就是倡導科學管理法及產業合理化以後，大小事業家，均有所覺悟了。捨棄了舊有的觀念，他們對於人的要素與物的要素同樣注重了。不單注意到性能考查，並且也知道怎樣利用分配，其趨向甚為顯著。所以現在的事業經營者與職業指導者，決不是完全立於不同的立場而有所敵對，兩方面已有提攜合作的可能了。不過，雖然如此，但是事業界用人者方面究還不能完全理解。其顯著者，如錄用了學校裏的學生或職業指導所登記的人員，往往說學生實際技能的缺乏，不能立時適用，非難到學校教育。職業

指導所登記的人員，調查得不十分清楚，以致不能勝任時，有種種的責問，把一切所發生的困難，完全歸罪於他人，自己不稍反省，成了普遍的現象。但自職業指導的立場說來，學校內不能養成實用人才，用人者方面應當把職業的必要知識技能，以及設施方法等，對學校作適切的指示。職業指導所對登記人員調查得不十分週密，尤其希望業主方面補充調查考察，予以補救。現在事業界用人者方面，認識實嫌不足，須知關於個人就業的指導介紹，不僅是供給人才方面的事，錄用人才方面的關係亦大，倘能把前述職業指導的任務擔負起來，能完全了解其本意，則一切誤會的偏見，定可消除了。

第六章 學校教育與職業指導

第一節 一般陶冶與職業陶冶

學校教育中施行職業指導，大家考慮到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懷疑職業指導與學校教育一般情形衝突，甚至阻礙了學校教育的發展，尤以小學教育爲然，研究教育的人，囿於國民教育本意的成見，難免要抱懷疑，歸根結底，往往否定職業指導，把他在學校中排除出來，實爲遺憾。查究此種反對的意見，遠一些說，淵源於教育的舊思想，即在授以高尚超俗的學問，除此以外，似乎不在他的本分範圍以內，無須顧及。近一些說，所謂一般陶冶的主張，隨之而起，尤其在前世紀，一般陶冶成了教育思潮的特色，其影響迄今還沒有消滅，很強有力的可以左右教育者的設施，因此之故，後起的職業陶冶說，不爲贊同，認爲不能與一般陶冶融合，所以職業陶冶論，雖有教育學的根據，而職業指導仍不免爲所厭惡。我們考察種種，一般人對職業指導的態度如此，一般陶冶與職業陶冶的關係如何，何以不能相容而成對立的狀態，似不可不研究明白，同時一般人的疑惑，亦有解答的必要，茲不妨申論之。從一般陶冶方面考察，大概最初時候的教育，淡於實際

工作而在探究深遠的學理，認為職業是很卑賤的，並無什麼關係，一味遵奉這樣的主義，忠實實行的實際生活，似乎是另外一種人的事，於是一般陶冶的目標，在使各種能力調和的發達，同時將各種知識強力灌注，而成功為形式主義與主知主義了。由於死藏知識的關係，全部教育都陷於空虛，而非實際社會的教育了。能力與人格的圓滿發達，為最初的目的，實際這是很片面的，其結果所養成的人才，無力應付實際生活，因此大家覺得非矯正不可，即教育應注意實際，而職業陶冶之說，於是興起。查職業陶冶，起初胚胎於生活教育的思想，接著是因為勤勞教育（為勤勞而教育，為教育而勤勞）的倡導而逐漸興起。凱欣斯泰納主張以公民教育為教育的理想，以作業（手工、園藝、烹飪、縫紉等）為改造學校的中心，杜威亦有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之說，主張學校設置工場及實驗場所以供實習，任何教科應以生活為中心，提倡甚力，由是職業陶冶的真精神，由於他們二人的學說，表現得很明白了。但是這樣的教育，必須把教育的社會性與兒童的心意發達相合，尤其將一般陶冶合起來看，不單是與職業陶冶不能相對而立，而且應該併存融合，以補正其缺憾，實際一般陶冶所授的種種知識，應該設法使之實行，尤其在職業活動中所有的勞動力量，職業陶冶更負重大的使命，總之這兩種陶冶，應其同合作，教育成一個完全的個性與人格，實為必要的手段。從此，我們可知一般陶冶與職業陶冶的關係如何，由於職業陶冶的觀點來說，實在準備將來服務社會職

業生活方面的種種指導，學校是居間訓練的所在，所以職業指導在學校中的重要意義，也不難了解了。

第二節 高等教育與職業指導

(一) 專門學校與職業指導 實業專門學校，每年有很多的畢業生，畢業後接着就須到社會上去服務，於是必然的與職業社會發生關係而生出一種工作來。作者曾調查廣島高等工業學校的畢業生，所得數字如次：

昭和五年三月畢業者總數 一一〇(修完選科者除外)

就業的人數

就業者與畢業生的百分比 六一·八%

六八

這就業者的比率，在當時經濟界不景氣的時期，尚有六成多，足可證實專門學校畢業生的努力，以及通行職業指導設法介紹職業意味的成功。但是我們對於現行職業指導的設施，還有什麼希望呢？

其一，希望舊有職業介紹工作，更增進一層效果，現在的工作對於準備調查處理組織等等，尚多缺點，希望能在學生個性與適應方面，再作精密的觀察。其次，從來的職業介紹設法，大都是主任教授，任務特重，

其工作偏於個人的，今後希望能代以健全的組織而有一定的手續與順序。

其二，希望在種種設施上能開一新生面。從來的就業指導，不過把握住當面直接的問題，如職業機會的開發，畢業生的介紹等，現在我們更希望對於學生授以有關職業方面的知識心得，同時在他們希望職業決定之際，養成十分正確的批判力，此實為職業指導教育必要之事。現在畢業生中有許多就業不久，忽然離職，或就業而不樂業，時有不平不滿意的表示，就是缺乏此種教育的原因。

(二) 高等學校與職業指導 關於高等學校的畢業生問題，與專門學校比較，情形大異。作者曾經調查廣島高等學校的畢業生狀況，其結果如次：

昭和五年三月畢業生總數

一六八

其中進大學的人數

一三二

大學入學者數與畢業生總數的百分比

七八・五%

這樣看來，畢業生中入大學者要近八成，按照現在學制，高等學校事實上等於大學預科，畢業生除了進大學外，實無其他出路。但是右面的調查升入大學的比率，非常之高，這恰好達到良好的場合而有此成績，事實上希望入大學者的總數，每年超過收容可能的限額，因此入學率勢必不大，而這種高校畢業生不

能入大學者所關聯到的諸種問題，如何籌劃對策，為多數有識者憂慮之點，在此，我們深切感到職業指導有設施的必要了。

第一個理由是職業指導須給畢業生關於職業方面明確的預備知識，高等學校學生在大學學科選擇之際，其態度情形，已在第四章詳述，從這種調查所感到的遺憾是，學校向來對於這方面，並無何等積極的指導，完全放任學生而已。大學各學部各學科的內容如何，將來職業的出路如何，不能十分知曉，貿然定了課程，學校方面，實在太無親切的態度。

第二個理由是職業指導是在供給高等學校學生，關於自己的能力、性向反省的機會。研究分析大學入學難的原因，主要的大家投考一種特定的大學，或者密集於某一種學科，以致不夠收羅，另外一種理由是高等學校學生，對於自己的能力性向，無自覺心，因之亦無批判的事實存在。現在高等學校的學生身心陶冶，擴展而備相當的設施，能幫助其自己省察的指導機關，極為缺乏，此為希望高等學校教育完備的情形中，實在是一種遺憾。

以上已把職業指導在高等教育的意義及重要之點，論述一過。現在再把與小學校及中學校設施職業指導相異之點，舉述如次：

一、選擇職業的種類，與學校課程有顯著的界限。

二、被指導者已有很明確的自我意識。

上述二點，是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在草擬實施方案的時候，非常 important 而必須留意的事。

(附) 日本文部省關於學校實施職業指導的訓令與通告要義

甲、訓令的主旨

(一) 教育的本旨在使能做到次列二項工作：

(1) 在學校中的教育指導及畢業後的出路指導。

(2) 個性的觀察，並以個性為基礎，施以教授訓練指導。

(二) 從向來的實際情形看，個性尊重的意旨不澈底，升學就業指導，有不甚得宜之憾。

(1) 教授訓練，流於形式的劃一，殊覺失當。

(2) 忽略了實際生活的教育教授，勤勞精神的注重與精神涵養等事，只顧埋頭於入學試驗的準備。

(3) 上級學校的隨便投考入學，以致半途輟學，及誤於職業選擇，因此有不少失業、改業等事。

(三) 個性教育及職業指導，是達到教育本旨的最重要手段。

(1) 在學校中施行個性適應教育——打破了劃一的教育。

(2) 畢業後的出路指導，足以幫助其成業——教育實際化可實現。

(四) 學校實施個性教育及職業指導必要的設施與工作。

(1) 施行精細的個性調查。

(2) 關於職業選擇與學校選擇指導的施行

a. 授與職業必要的修養，

b. 職業或學校的選擇指導，

c. 就業後的輔導。

(3) 父兄保護者的密切連絡提攜。

乙、通告的大意（通告上列舉達到訓令主旨必要的注意事項）

(一) 個性環境等的觀察調查方法及記載式樣研究事項：

(1) 參考平素的個別教導。

(2) 毕業後出路指導的基礎。

(3) 供给上級學校校長學生在校時的資料。

(二) 職業介紹所的密切聯絡事項：

(1) 職業工作及職業的所要性能等，請求指教。

(2) 關於就業機會的盡力設法。

(三) 師範學校及其他特殊教育機關的學生，對於訓令旨趣的理解所應留意事項：

(1) 師範學校教員養成所等在教育學科教授之際。

(2) 職業補習學校等在職業科教授之際。

(3) 附屬小學校在教生實習教育指導之際。

(四) 對於學校教職員講習個性調查事項。

(五) 父兄保護者的密切連繫事項：

(1) 個性調查，大部分資料，得於父兄等的協力幫助。

(2) 入學指導職業指導之際，必得連絡父兄。

第七章 小學校的職業指導設施

第一節 職業指導設施的要項

小學校的職業指導，其實施事項如何，當然要看什麼場合而稍有幾分差異，但大概而論，也可舉其要項，先定大綱，在此，作者覺得有七項似應注意，各學校可以此為中心骨幹，然後再參照地方情形環境特點，斟酌實施。

(一) 作成實施方案 學校作成實施方案，實為必要之事，由此可以明確訂定進行之順序，如果計劃立得好，差不多已做成一半的事業，在作成實施方案的時候，既由此重要意義，所以在決定項目之際，態度不能不特別慎重。方案的重要事項，約如左列：

(1) 設施事項 職業指導的實施，省、縣、區、市，既有所着手組織，則上述各方對於實施上的綱領體系，要項等，必有所規定，學校的方案，大體可以根據他們所定的設施事項而編成。先樹立根本方針，後條述具體的事項，大概的手續如此。

(2) 組織 關於職業指導直接負責的人，與協助進行的人，分別其範圍來組織機構，職業指導所行的事，應將全般的學校教育放入，實施人員，應包容全校教職員，至其各種設施事項，分擔的協助人員，以及專司指導計劃一切設施的主任，均須定妥。主任人才的選擇，須以閱歷、性情、才能，適合為主，有年年輪流，及注重經驗二種方法採用。

(3) 預定行事曆 將一年間須要施行各事，配置於各學期適當的時期中，與學校其他的行事計劃一樣，祇須舉述其綱要，不必詳細論述。

(二) 對於教員及父兄的設施 對於教員的設施，以增進知識，繼續進修，研究事項，事務處理等為目的，其進行項目如(1)講演與講習，(2)研究會，(3)參考圖書，(4)事務討論會等。(1)(2)兩項，由學校單獨舉行或由鄰近各校聯合進行，可視事實方面之便利而定。(4)項亦看校內或校與校之間適宜的場合而決定。其次對於父兄方面，主要在促進理解職業指導的意義，以求其能達到協力幫助的目的，可包括下列各項：(1)講演，(2)懇切談話，(3)分贈宣傳小冊子，(1)(2)兩項，不必特地招集父兄，祇要利用開父兄會及懇親會等機會，加以施行為好，其最有效的方法，莫如借用電影。(3)項可編就職業指導概況等小冊子，分贈家長閱讀，或在就業指導週時，遍貼廣告等，以引起注意。

(三) 職業指導教育 職業指導教育，在養成學生關於職業智識、德性、及基礎的技能，與理解選擇職業必要的手續為目的，是學校職業指導工作最重要最有力的一部分。向來對於個性調查，最為注重，全校埋頭苦幹的舉行測驗(Test)，同時把介紹就業視為最重要的項目，教師常常誇示就業比率之大，這些固然是重要，不可謂非，但學校對於職業指導教育，尤應注意，不能不推至為第一位，其所以然之故，因學校為兒童學生教育的場所，則他們的職業指導的教育，自當為第一任務，茲約舉其項目如次，至其詳細情形，在下一章再講述。(1) 職業指導科，(2) 各教科採取職業指導的意義，(3) 實地工作，(4) 職業調查(由兒童自己實行)，(5) 參考讀物及電影，(6) 參加職業或實習。

(四) 個性調查 個性調查，就是觀察記載兒童個性的特徵，及有關係諸條件實際情形的工作，在此僅舉其要目如下：(1) 家庭及環境的調查，(2) 學力考查，(3) 身體檢查，(4) 性能檢查，(5) 希望調查。

(五) 職業及學校研究 這是說在學生擇業及升學指導之際，關於各種職業及上級學校情形，有研究之必要。職業的研究，要求正確詳細，這是屬於專門的工作，有專門家從事調查成若干資料，可以按照程度而加以利用。但是此等資料，未能完全無缺，尚有許多種職業沒有着手研究，或者學校附近特殊情形的調查，亦有必須，所以依然有學校自身施行的職業研究的意義存在，這種調查，可以採取仿效上述專門

研究的方法，爲使用便利起見，不妨改得簡易些，下面將最簡單的職業分析 (Job analysis) 所應有的調查項目述出：(1) 職名，(2) 性別，(3) 作業狀態，(4) 所要性能，(5) 所要體力，(6) 從業部分，(7) 採用條件，(8) 練習期間，(9) 實收薪金。其次學校的研究，其性質上與其像職業方面的一般敘述，毋寧特定某某學校來研究之爲好。不過無論如何，非出於各學校的實際調查不可。當然，對於學校一切作廢績研究是必要的事，其特別重要者，就是對於該校畢業生多數志願入學的上級學校性質實況等，作詳密的調查，以這樣爲目的的調查事項，向來沒有適當的例子，這裏略示其大概：(1) 位置與規模，(2) 辦理狀況與設備，(3) 校規與教員組織，(4) 學生的學力、體力與風紀，(5) 畢業生的出路、上級學校的入學狀況，及畢業生在社會的分布狀況。

(六) 職業介紹與就業後的輔導 這是協助介紹所爲本體，學校不過處理一部份事情而已。職業介紹所在大正十四年內務省社會局同時有通告宣示「聯絡要領」，關於小學校的聯絡計劃事項，即通知學校，希望共同工作，不要有相反的態度，也就是在聯絡機關設置委員會協議會等，促進其工作，以及希望各種報告書類的收發，沒有延遲擋置等事，能順利進行。在學校自己本身說，對於求人機會的開發，介紹事務的進行，亦須留意，這自然不是簡單容易的事，要在十分鄭重的考慮下，定下工作順序逐步進行。其

次學生就業後的輔導（或爲保護）也就是英文中所謂 *after-care*，在職業介紹所實施的工作，學校中可以給與種種援助，舉其有實效的事如（1）會合聽取就業兒童的生活狀況，加以慰藉、督勵、與訓誡，開就業者的同學會，表彰其中成績優良者等等方法（2）向用人機關發調查表，調查其服務狀況，或者用直接訪問，或者請負責人到學校裏來，調查訊問兒童工作的勤惰。

（七）升學指導 學生升學，希望進入上級學校，正與就業者對於介紹所的情形相同，不過這是專門指導學校進行情形的工作，其有關聯工作之一，是在兒童多數希望與所入學校的教師們相互了解，講究這種方法是頗有意義的。也就是在畢業期相近的時候，交換學生們談話，又在入學以後，訪問學校當局聽取兒童種種情形，其後一種辦法，正像對於就業者施行輔導一樣，其效果已爲學校當事者試驗所得，倒並不是一種高調。

以上列舉小學校的設施事項，並加簡單說明，在此再摘錄文部省職業指導調查協議會所擬設施要項，以備參考：

尋常小學校職業指導設施要項

（一）職業精神的涵養

(二) 兒童的調查

(三) 升學指導及擇業指導，

(四) 就業指導。

高等小學校職業指導設施要項

(一) 職業精神的涵養，

(二) 職業知識的啓發與培養，職業的理解，

(三) 兒童的調查，

(四) 擇業指導，

(五) 就業指導，

(六) 升學指導，

(七) 就業後的輔導，

(八) 其他。

第二節 實施時所遇的障礙

小學校實施職業指導，到現在作成實施方案而收相當效果者已不少，但是有很多經驗的教師，與事業的先進者（Pioneer）同樣遭遇到種種困難，會受到非常的磨難，我們現在把橫在實施職業指導之路之障礙摘出這些大多數尚未解決而問題依然存在，今後應如何處置，有待於研究家及實行家者甚切，茲舉述其要者如次：

（一）意義之誤解 為了職業指導意義的誤解，因之職業指導運動不能普及化，其影響甚多，茲舉最普遍的二種誤解：（1）認為小學校不必要設施職業指導的妄解，這種情形，往往存在於教員之間，這種見解，往往以為職業指導，在高等小學校有無實施的必要，尚屬疑問，在普通小學裏實無施行之必要。小學畢業生的就業與升學，其事甚多，尋常教育系統內，並不列入職業指導，對於一年級生實施職業指導，甚多疑問，此二點為主要反對的理由。這樣的異議，如果正確明瞭了職業指導的意義（參見第一章，已加詳述，在此從略），自然馬上會消釋。不過現在小學裏的先生，還不能到達這樣的境地。（2）認為職業指導是卑賤無用的，這種謬見，往往存在於父兄方面，常常提起疑問，作者曾在某校聽到，有父兄一人到校質詢說：

「近來聽說學校實施職業指導，此事甚多疑問，我們的兒童在學校裏讀書，並不希望培植職業觀念，只要授以一切知識就夠了。」像這樣的抗議存在於上層知識階級者，有相當的多，這是完全不能了解職業指導真精神的一種謬見。

(二) 個性調查的未決問題 個性調查，為職業指導實施項目中重要的一項，在實行時也有種種未決的問題，茲舉述二端：(1) 因調查麻煩而徒具形式。個性調查，本包含個性的特徵，及其他有關諸方面的調查，其手續決非簡單，是一件很費勞力的工作，從事此項工作的人，頗多厭煩，因此本來不可以懈怠製作的個性調查簿，一變而為調查票似的記載了。個性調查向來的調查方法與調查式樣等，實際確很複雜，因此很有懷疑到實用的價值，其工作太重非教員們所能負擔，且其實際效果，是否確實由於個性調查而來，實為研究者之一大問題。(2) 調查結果，教育者未能十分利用。學校裏的個性調查，不單利用於職業指導，平時教育指導上，亦有許多借重。但是實際擇業升學指導之時，真能用到否，成為疑問，所謂為調查而調查結束者是很多，細考個性調查的結果，決不能有所放任，非指導發展其所長，與改正其所短不可。這是學校個性調查與職業指導所顯明分別之點，但是這樣教育的利用及處理，尚未見有十分研究，甚至論述者也甚少，這也實際工作的人及專門研究者大大值得注意研究的問題。

(三) 就業介紹上的煩惱 就業介紹的困難，不僅是學校裏的事，他方面亦有關聯的工作，在這方面所感到煩惱者亦有二點：(1) 介紹所的不夠聯絡，職業介紹工作，其原則應由介紹所擔任，凡一切就業之事，應經介紹所之手，極為必要。但是現在各地職業指導所的規模，停止於不甚滿足之狀態下，為青年求業者，盡力推廣出路，尚不可能，倘然全部的畢業兒童，求教職業介紹所之門，則介紹所將更感棘手。這樣的事實不在少數，對於畢業兒童介紹成就者的百分比率多少，到現在為止，尚不能舉出種種預期的成績，這在學校方面，一向想賴介紹所的求職者，對此頗多非難，而職業介紹所方面，認為無理說他們沒有工作，表示憤慨，因此相互間的聯絡協調上，時見有許多的障礙衝突。(2) 求人者的不能理解職業指導，求人者引用求業兒童為職業指導中重要任務之一員，但是現在的求人者，也就是雇傭機關對此運動設施，並不關心，用職業指導上不良好的態度，對待一般小小的求職者，卻也不少，例如雇傭條件方面，常常只顧自己的便利，對於適性與否，不加考慮，以為是超時代的東西，而在用人者則對此職業性能的要件，頗為重視。同時用人的待遇，亦希望能考慮到能適合時代的需求(label)，但是用人者類多不理解這回事的。

(四) 升學指導的困難 升學指導實施上的困難，亦有兩點可述：(1) 陷於片面的考試準備，所謂升學指導，包含考試指導之事，亦未可知。不過一方面所謂考試準備，只注意知識的注入，問題答案的傳授，

亦屬不合理不公正。對於升學指導的認識，十分欠缺，因此陷於片面的考試準備，其甚者把考試準備之事，堂堂的載在升學指導的揭示表上，實際我們所需要的，是正式的升學指導，希望能把意義不正確的考試，準備驅除。像這樣的誤認濫用，不勝遺憾。(2)上級學校的不關心。這是和就業指導必須要得到用人者理解協力一樣，升學指導也非要得到上級學校的理解協助不可以。現在情形而講，上級學校對於職業指導的不關心，正如用人者對於就業者的不在意一樣，小學校對於中等學校所抱的態度，頗感遺憾。中等學校方面選取考查方法的不合理，試驗問題的不妥當，對於兒童個性的沒卻，初等教育的漠視，因此小學升學指導的努力成績，全歸於泡影，一種憤懣之聲，不是沒有理由的。並且上級學校必須注意職業指導之事，不單是爲了下級學校升學指導的關係，自己學校的畢業生，亦須指導，也就是爲了自己教育的完成，所以中學以上的學校，無論如何，對於職業指導的設施，不能不關心的。

第八章 職業指導教育

第一節 職業指導各說

(一) 職業指導科 在教科中設職業指導一科，加以教授，例如一星期中，特別設置一時間，講授職業指導，普通大概每週一點鐘，似為必要之事。向來對於職業指導設置特別的課程一事，有種種意見，種種爭論，到現在對於高等小學設置該項課程，已認為有必要，就是對於初等小學，一般也有認為以容納為妥當的見解了（採用文部省職業指導調查協議會所得各方的意見。）

實際關於職業的意義種類，各種職業情況，所需性能，職業衛生，職業道德，就業手續等諸事項，給與學生系統的知識，或者施行陶冶，均非特別設置科目和有充分的教授時間不可。至於每週時間數目，及教材取捨，須視各地方各學校的實際情形，予以適當處置。講授時候，應注意口才，不要說些乾燥無味的話，似講演式那樣的引不起興味，必須利用圖表問答等多種活動的方式，同時也不要流於專門注意知識的注入，對於情意德操的涵養，也非努力設施不可。本科教授，可依據文部省所指示的要目或者日本職業指導協

會編輯的教科書學習簿等加以應用參考，大抵不致有十分錯誤了。對於初等小學實施職業指導特設科目一點，一般意見已如前述，雖然一定要劃出特別時間，行特別教授，大家以為似可不必，但是按之實際上，項設施，實感需要，或者改用其他名稱，如「生活指導科」、「生活科」、「環境科」、「鄉土科」等都好，不過其內容必須授以職業指導有關係的種種事情，盡量採取其精神，如此則覺最為適當了。

(二) 各科職業指導的採納 在教授公民、讀法、算術、理科、手工等學科之際，由於職業指導的觀點上，予以適宜的補充與教導。小學教育不能職業教育化的反對論，現在已大體消解了。但在小節方面，仍有些異見，最初有「各科的職業指導化」的名稱，後來又改為「職業指導的採納」了。在高等科中，特設職業指導科，指定時間教授之事，甚難希望其澈底，但在各科對於職業指導的採納，實感必要。尋常科以不特設課程為前提，因之本項職業指導的教授與陶冶，更多重要的意義，但在實際上大家採納職業指導設施者，尙多困難問題也。如有人以為實施職業指導後，有害於各科本來的使命，或者以為採納職業指導其效果亦甚有限，種種不了解的事情存在。所以對於職業指導的採納，不能仍舊放任教員各自隨便去做，應設調查會研究會等，集合衆人的意見，以定採納方針。其次各科各事項，不論巨細，依據採納方針，一一編入現今更有一種辦法，就是校內人員可聯絡他校，共同的研究探討，交換意見，如此實地工作，較為妥當有效，可

得採納的真義。現在把東京市教育局所定各教科職業指導採納的一般方針摘錄如次：

一、就職業指導關聯的教材，以達到各科本來的目的，同時養成職業的觀念，使概念具體化，學習生活化與作業化，依據上項情形，對於職業，努力啟發培養其本質。

二、教材本身，構成職業內容之際，應加重視，對於職業的理解，及勤勞愛好的精神，自主獨立，創造的精神，自己發現的能力，及判斷等陶冶啓發，應加努力。助長其對於優良職業人應有的態度，冀其能收實效。

三、關於職業衛生及職業與國家社會有關係的教材，在不背該科本來的目的情況下，可詳加論述，徹底計劃。

四、關係職業諸設施，不單須充分聯絡，更須依據參觀等加深其理解，對於職業觀念，及職業態度的指導，可多一層效果。

五、特別留意關於個性發見良好的教科與教材，指導其就適宜的職業與學校的選擇。

(三) 實地見習 這是職業活動的實際場所在工廠商店或其他地方實習，足以幫助職業指導科推進的有效方法之一，其要領為先在當地區域內，調查選定適當的實習場所，參照要目及順序等，以定實習時期的時間，至於實習時的準備手續，以及事後整理等，不用說，自然更屬重要。普通參觀與實習有連帶

關係，所以應同樣注意。在此更須留意一事，即職業指導的見習，與一般稍有所異，其意思即在見習之際，特別在作業組織系統，及作業活動時，對於「人」的方面的注意，觀察其實際狀況，以指導兒童，假使參觀工場等的兒童（不僅是兒童成人亦然）只在驚歎機械的如何偉大精巧，事後只留些感想與印象，這在社會方面，頗多此類之事，而在職業指導，實意有未盡。要防止這種事情，第一在教師對兒童事先作詳細報導，其次如機械、原料、設備尤其是工場公司方面作種種指導，說明見習的主旨，使其重視，這樣可使兒童不僅孜孜研究於龐大的機械設備，而忽略「人」的力量了。

(四) 兒童自行調查職業 關於兒童自身去調查職業，亦足以補救職業指導科及各科職業指導採納與教授的不足，同時對於兒童職業興味的促進，亦有非常的效果。其調查對象，可就本人自己家庭的職業，近隣的職業，或者兒童特別感到興味的職業，都可以任意選擇，調查起來，以二人以上組織的共同事業為好，調查結果，應作紀錄。提出問題，或者開會發表，口頭報告。兒童對於這樣的事，興趣甚濃，為成人們所想不到的熱心，他們能作種種很好的調查，能把學校裏所講的，作實地的證明。但是這種設施能獲得真正價值，須在指導者注意調查的內容確實與否，其分量如何，同時誘發其對於職業的興味，以及身心的勞作，均不可不注意。

(五) 參考讀物及電影 課外讀物與電影教材，是輔助教學最有效的工具，這在一般教育，也是這樣，不過職業指導的發展，為時尚淺，所以此項材料，尚不能完全合乎理想，這只能有待於未來的努力。現在為便利起見，可借用近乎職業指導目的的材料，以為過渡。職業指導的讀物與電影，其內容可舉述如次：

(1) 關於各種職業的內容者，(2) 關於選擇職業與學校者，(3) 關於職業道德與職業訓練者，(4) 關於偉人與成功者的傳記者，(5) 關於實業家與發明家等的刻苦奮鬥的經驗者。一切應以職業指導作主眼來編輯，像第一種可編成若干小冊子(Pamphlet)。以前東京市少年職業介紹所會有刊行，最近日本職業指導協會，亦有編輯發行叢書的計劃，不過內容與範圍，愈加擴大了（在我國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亦有職業概況的編輯，計分數十種，足供參考——譯者註）。至於電影方面，東京山越工作所會有「職業選擇法」及「性能檢查法」二種材料編出，現在文部省社會教育局，聞亦有製作的計畫，我們現在可把向來描寫各種職業的現實狀況，及各種工業團體製作的製造工程等電影，作為利用範圍也。

(六) 參加職業及實習 這種設施，可以廣大職業的見解，體驗勤勞的苦樂，以及實際生活的情形，亦可意到而加以準備。所謂參加職業，就是實際到公司、工廠、商店等處從事職業工作，事先須調查希望參加的場所，同時對於參加者作適當的指導，在參加期中，看適當的時期而舉行巡視。參加機會，約可分三

種：（1）散課後，（2）星期日例假日及其他休假日，（3）暑假或寒假中。這種職業參加的效果，在學校裏試驗後，一致認為有成效而評價甚高，尤其在暑假時，年年各地通行甚盛。惟有一點所論及者，即為報酬問題，實際青年們用勤勞來領取報酬，亦為常例，不過他們並不是以取得金錢為目的，在使他們知道獲得金錢之非易，不起種種弊害而已。（其名稱在學校方面說，有「職業實習」「職業見習」「職業體驗」等。）

其次講到職業實習，其主要在對已經決定職業方向的兒童，就業時職業上應有的種種技能練習。當然，因為限於程度，或者不能作純粹的職業教育，指導者在學校教員不十分明瞭的場合，還是依賴特殊的技術者為好，實習的時期，在利用散課後或休假日向來的實例，如實習印刷者，指導簡單印刷物的製作，實習商業者，版賣學業用品等。此項設施，其性質上務使與技能科目或實業科目保持密切的關係，在這方面有十分切合，實為必要。

第二節 職業指導教育與社會問題

前節已把職業指導教育種種設施上的許多問題，論述一過，現在將特別惹起吾人注意者的社會問題，再加探討。其主要的是關於職業指導言論方面及教材採納上引起，但不限於職業指導科的教授，或者

各科職業指導採納之際，而其他見習、職業調查、職業參加等種種場合，亦應有同樣遭遇到的問題，在此述其概要，以促起一般的注意。檢查職業指導的言論及集錄應用的教材，所謂社會問題（包含貧窮、犯罪、勞動、農村、人口、婦女、社會思想諸問題）關係的部分甚多，作者舉述東京市職業指導研究會編小學校職業指導教材解說一書中，擇其重要者四種檢討如次：

(一) 工場勞動問題 在該書「工業的概念」一課中，有勞動組織與同盟罷工的記述，關於工場勞動最大的社會問題，要算勞資關係，這為許多人公認的事實。在講述這種教材的場合，必須要細心注意。勞動組織與同盟罷工(Strike)之事，要否教授兒童呢？我們以為在小學的兒童，對於公司組織及同盟罷工以及關於勞資的對立抗爭之事，以不說為妥當。其次就「職業與法規」一課講，此等法規的說明，正如前者一樣，並非不可講解，不過也須十分注意。即對於事業界用人者加以考慮，不要引起恐怖反感等事，吾人對於教師的言論，如勞動者的子弟，對事業界發生惡意憎恨等，是宜警戒。

(二) 百貨店問題 在「商業」的一課中，曾述及百貨店壓迫小商店的事。百貨店問題，在最近的都市商業界，為最大關心的一件事，百貨店與小商店，各有特色與長短，百貨店員與小商店員，亦各有其心得，但是百貨店一概敵視小商店，壓迫小商店如甚殘酷(Monster)極為危險。作者曾聞某教師說：「我們

學校兒童的家庭，大部分是小商店，皆受到百貨店的威脅，所以要強調不爲服務」這是一種粗淺的見解，總之所謂小商店，其中頗多納取百貨商店（Department Store）中一部分貨物，從中取利而維持店務者，又小商店的家庭，亦必利用百貨商店而感覺百貨商店的便利，這是實際狀況，小商店的學生說，其家庭咒罵百貨商店之事，實在是大大的謬誤。教師不察而在講台上排擊百貨商店，亦不能不說是太輕率了。

(三) 婦女職業問題 在「婦女的職業」一課中，會說及「婦女與職業的關係」及「婦女從事職業之心得」二端，婦女的從事職業，是近代社會興起的現象。在職業指導上說，婦女不接觸職業之事，是不可能的（婦女的有業者，工業及礦業，較前減少，商業及公務員，自由業，則有增加，其增加率相當顯著，根據調查統計所得者。）但是一方面婦女從事職業，當然侵及了男子的職業領域，延展起來，便關聯到失業問題了。於是女子職業活動之說，是全部肯定爲妥當呢，或加以言辭的獎勵呢，便成大家考慮的問題。在某校會有一件事實：某次有一家私人經營的電車公司，採用了女子從業員而來代替向來服務的男子，於是男子從業員一致反對，全體罷工，其結果，公司當局解雇了女子從業員，其問題才告平息。其時該校教師正在講授婦女的職業之課，有一女生起立質問：「閱報見到電車公司的事件，女子擬在職業界服務，男子不允許其如此，該事件男子從業員的態度是好呢，還是壞呢？」教師倒一時窮於言辭回答了。

婦女的職業服務，除了社會問題以外，如何調和主婦及母性的原來任務，這亦是附帶的一個家庭問題，治理家務，育養孩子，其本來須勞力的任務，當然很重大。尚有大部分職業婦女，不是專為自我的去就職業，為要補助家庭，維持自己生活的理由存在，沒有注意到社會的實情，徒然主張道德論而加以抑止，這如何是好呢。在此採取教材的時候，非常感到困難了。

(四)失業問題 在「失業與改業」的課中，述及由於產業合理化關係，淘汰人員，為失業原因之一，失業在現代社會要算是最重大而深刻的問題。兒童的家庭，遭受失業苦痛者，想來不少，在此種情形下，言論態度，應特別注意慎重。但是一方面所謂產業合理化，增進工作能力，為失業原因之一的事情，一般的見解，果真怎樣呢？確然的，合理化後，一度要產生失業者，但是在另外一方面說，這種清算從來非能率的事業經營，也是一種非常的手段。由於合理化，生產費可減低，物價可低落，因之可以增加需要而擴大事業，到了那時，就需要大量的勞動者，一時離職的人，仍可回到職業界做事了。像這種合理化的失業者再吸收的機能，一般均承認是合乎理法的。然而合理化所產生的失業者羣，對於合理化後的能力增進，都抱反感，特別對於政府方面的先進者，提倡馬力經濟建設運動，有所妨礙，這不能不說是一件掃興的事情。

第九章 擇業指導

第一節 擇業選擇的注重點

(一) 擇業選擇的條件 擇業選擇，是想為個人選定適當的職業，因此不能不考慮到種種的條件。普通職業選擇的要件，歸納起來，約有四大種：(一) 本人身心的特質，(二) 本人的希望，(三) 家庭的職業及經濟事項，(四) 社會特殊的職業界情況。當我人選擇指導時，第一須將上述項目一一的詳細調查過，其次再作綜合的研究，指示決定適當的職業。關於第一段的調查事項，已有很多人論及，並且已有種種具體的方法，而第二段適當職業決定，也就是對於各項調查的結果作綜合批判而加以指導者，向來尙無人論述。但是第二段工作的重要，不下於第一段，如果施行得不好，就要失去詳細調查的價值，一切將歸於泡影了。綜合研究，有三種方法：(一) 把一切項目看做同等的，等分各項來評價，(二) 給與各項種種適當的重要點，以此來加入計算，以定綜合的價值，(三) 先定某種項目為注重點，以此為中心而參酌其他項目，再加歸納而使到達目的。上面三種方法之中，最適用於職業決定的，不用說，不是第一種，也不

是第二（二）種，而是第三（三）種方法。至於前舉四大項目中，應以何者為重心點，一般人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作者以為應以第二項本人的希望，為擇業的中心因子，其他如性能的特質，家庭的環境，社會的情況等，均可以此為核心而參酌考慮，作為隨從的因子，這為什麼緣故呢？下面再加探討。

（二）各種條件的檢討 先從身心的特質上考察，身心的特質，確乎是選定職業上重要的因子，身心的長短得失，與職業的成功與否，頗多關係，已有好多的事例，足以佐證，這就是職業指導的個性調查所由來，也就是導入種種性能檢查法的理由。這種科學的方法，一改從前獨斷的任意的職業決定，立於正確的觀點，產生職業指導，自為吾人所承認。不過作者以為此種心理的特質，科學方法的測定，固然應使普及，同時對於實用化一點，尤須要不斷的努力。但是如果把此種項目作為擇業上的中心因子，似乎尚值得考慮。現在有許多人這樣主張，倘然個人身心特性能適合於職業，則該項職業，即為適當的職業，所以性能的適合與否，應當為擇業上的第一要件，其他要件，可以於以後再加考慮。不過關於這一點，有一大可注意的事情，就是適性判斷的確實度如何？現在性能檢查法，不用說正在發展的過程中，假定將來到了十分發達時，其信賴度也可有確定的限度，不過現在要把他的適中率定為百分之七十或者百分之八十吧，這是一件不大容易的事。總之這樣性質的事，果然須放在心上，但要把這種檢查的結果，絕對信任，以此為基礎，而

積極的或消極的作為擇業指導的首要，此則似乎尚可考慮。當然把性能檢查作為身心特質的測定手段，仍然是重要的參考條件，這是不用說明的。

其次家庭的狀況如何呢？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在職業選擇之際，當然亦大可注意考慮的項目特別是長子與家庭職業的關係，在國家社會風俗習慣上非充分留意不可。次男以下，則不必要顧慮到長男的家庭職業，因為次男以下頗多繼承親長職業者。那麼吾人對於家庭繼承一事，應否重視呢？在職業指導運動上，向來有一缺點，就是對於因習的選職過重，往往把青年的個性一切沒卻，此種弊風，必須打破。所以合理化的擇業，應該對於從來保持家職的潛勢力，非加以打退不可。至就經濟情形而講，在過去的社會，職業選擇，為個人的生活及家庭社會的地位所左右，貧苦與否，宿命論者以為為職業所限定，在擇業時對於求學費用及就業後的收入，非第一加以考慮不可。誠然的，今後此項考慮，依然有存在的必要，但是從社會情勢的轉移，可以漸次變成較緩的條件，例如種種公私給費制度的發達，可使貧苦兒童開闢一條受到高深教育的道路。同時父兄對於子女理解的好轉，可以一改徒然急於希望兒童幫助家庭生計，及得薪水較高的職業風氣了。所以家庭的經濟狀況，亦可稍後，並不是擇業上最要的條件。

現在第三就要講到社會特殊情形下的職業界狀況了，這也並不能作第一條件，事情是很明白的。記

得上次歐戰中，日本經濟界化學工業，頗見發達，於是大家競入經濟學部的化學工業科，其結果，學生畢業的時候，戰爭早已終止，化學公司一處一處的繼續倒閉，一切化學工業公司，自然可憐，而一般新畢業的學生們，更是悲慘，洞察時勢而決定行動，當然是成功的祕訣，值得注意，但在職業指導方面，應有最慎重的態度，一般青年，不能因職業界一時的情況良好而試行投機，而况對於社會及職業界的觀察，實也難免有淺見與妄解之處，所以此項條件，在其他諸條件之後考慮，並不爲遲。

(三)希望的重要性 上述三條項目，均難認爲職業選擇的中心因子，現在所餘的是「本人的希望」一項，該條項目，果真如何呢？關於職業希望，就是本人自己所希望進入的職業，在擇業時亦有種種須注意之點，正像前面所述根據自己的判斷性能特徵，慎重考慮繼承家庭的職業以及按照職業界形勢選擇最所希望的職業一樣，不過與前述諸項稍有相異之點，就是根據自己本人的意志，選擇希望的職業而已。當然，所謂自己一個人的考慮，並不是全然把其他各端，如家庭父兄，學校教師，職業指導員等的意見，不顧一切而加排擠，必須參酌這種種人員的意向以及性能檢查結果的參考材料，最後詳細考慮到職業方向，抱定一定的志願以指出本人的希望才有效能。這種希望，所備職業選擇的主要動力，特點甚多，茲舉述二點如下：

大凡一個人的希望，往往因種種關係而有意外的發生，所謂自己希望之事，並不是完全無理的希望，限於不出於意想外的困難，大抵有實現可能性者。所謂「專心」「第一念」「念力」等言詞，並不是神祕的心靈的東西，必須有合理的解釋，關於職業希望的場合，亦是同樣的情形，最初想入自己所希望的職業，時時希望其成功方面的到來，工作的成就，最有關係的是熱心或勤勉，對於自己希望職業的人們，深知熱心勤勉，為成功與否的最終的問題，如何到達終點，在成功道途中大可關切，自己所希望的職業，因努力精進而能短時間實現，則愉快歡喜，自不用說，假使不幸而不能成功，或者因種種關係而進步遲緩，在此場合，對於自己所希望之職業亦不致感到失望懊喪，可以靜靜地自己加以反省，促進其另一方面的勤奮勉勵的機緣，以期獲得成功。總之，進入自己所希望的職業之事，在人們意志力有效的利用上是頗為得策，這與其他項目如適合性能家庭環境等比較，自為選擇職業第一應注意之事，在此亦不擬詳論了。

人的意志，是自由的事呢，還是不自由的事呢，這是倫理學上紛爭的問題，難以輕易決定。然在心理學的見地說來，吾人所有的主觀，確為自由的意志，不過客觀方面，其意志的活動，有種種因子被規定，他的意思，就是有限制吾人意志的自由，而在職業選擇之際，我人對於此種意味的自由，是可以得到的。在選擇希望職業的場合，有此種自由存在，不論是誰，可照自己的意志去選擇職業。所謂職業選擇的自由，可有種種

廣大的問題關係著，例如社會主義，以實現國家的經濟統一為主要問題，使個人的志向，盡量發展，為使其發揮活動力而不致殘餘計，選職自由，成為前提要件。又認識個性，尊重意見，亦為確立職業選擇自由所希望者，此種自由，不過選擇彼等所希望的職業，促使其實現而已。對於本人希望的職業，尊重個人的自由意志，實為良好的方策，性能檢查的成績，家庭環境的考查適當，基於此而選擇職業，一定有良好的結果。

上述二點，即意志力的利用，及個性的尊重，為吾人「希望職業中心主義」的論據。這二點是職業指導的最後目的，與完成自己職業有重大關係，其理甚明。其他諸條件，難以滿足上項目的，而本人的希望為主的場合，可以完全適合，這是「希望職業中心論」的所由來。

(四)「希望」的教育 一方面吾人把希望作為選擇職業的中心因子，但也決不能一些也沒有條件，在事前必須有準備的行為，這就是說關於被指導者職業的希望已有正確判斷下，應施以教育。我們可以隨便找出青年們對於職業希望，有「希望成功什麼東西呀」「希望怎麼樣的職業呀」一類言辭，他們一定在其時所想較好的職業增減其名稱而舉述出來，這樣沒有根柢的希望，自然不是吾人所應採用的。重視本人的希望一事，有許多人意見不同，而所謂人人的希望，又有多少種的意味，吾人選擇職業基本標準的希望，當然與此種希望是不同的。對於青年們最早職業是如何，職業的種類是怎樣的，什麼是性

能，何謂適性等事，非先加教授不可。進而把主要職業的內容，及其性能的關係，以及關於職業選擇的心得，選擇職業的條件等，一一教授，這就是指導組織中一部分教育方面的工作。在學校裏施行職業指導講話，或者舉行演講，或者設立職業指導科等事情，其真效果，實在培植兒童對於職業有正確的觀念，以及懷抱真摯職業希望為最要件，這種意思是，吾人與其在學校裏對於個性調查，職業介紹等努力，毋寧在這種場合，多用些工夫，切望其有重要發展。兒童的職業希望，由於這樣的教育，預測有顯著改善的可能，徵諸過去數年間學生希望的變遷，是確然的事情。由於這種問題統計的結果，兒童職業的希望，數年間由空想而實現，由無理智進而到有理智，此種事實頗多，這還不過職業指導運動未起以前，一般社會思想的變動，影響。兒童的思想，已如此之鉅，今後職業指導教育，如能推廣普及的設施，開導青年的職業觀念，逐漸向上，因之推展而對於職業希望的信賴性，確信必有更進一層增高可能也。

第二節 擇業指導的實際

職業選擇指導，根據各種檢查與調查，由學校教職員，職業指導員，及醫師等協力進行。總之，這種實際工作的進行，種種方面，都有關係，亦非易事，茲記述一例如次。

這是日本東京市赤坂高等小學校在大正十三年所施行者。參與指導的人員，有校長小川圓次郎，職業指導部主持的教員，以及醫學士高峯博，文學士谷口政秀等（後二人爲東京市少年職業談話所職員。）被指導的兒童有三十三名，茲錄其調查表如次：

（一）關於本人的調查

姓 名	年 齡	籍 贤	懷胎月數	娩 產	哺 乳	幼時情況	希望職業	讀 書	運動
-----	-----	-----	------	-----	-----	------	------	-----	----

趣味

(二) 關於家庭的調查

扶養者

兄弟姊妹

家庭的和合

經濟狀況

(三) 擔任教師的觀察

優點

缺點

趣味

舉動

言語

教育狀況

(四) 外表的觀察與技能

(1) 文才

筆跡盤算能力車輛自由足跡

(2)

面貌表情談話聲音

睡眠狀態

(3) 氣質

(五) 醫學的檢查

眼疾
神色

呼吸系統患

觸覺反應

聽覺

(六) 心理學的檢查

一般知能檢查

注意

記憶

聯想

學習

力量

作業能力

運動機能的確度

觸覺及重量感覺

目力

指導員意見

(綜合以上各項，作詳細觀察，並申述其理由及所應注意各點)

在三十三名學生中施行指導，手續相當繁瑣，茲述其所得概況如次：

(一) 本人的希望與審定者的關係

本人希望的職業認為適當者

二五(七五·八%)

本人希望的職業認為不適當者

八(二十四·二%)

即大半所希望的職業，與指導者審定的意見，有同樣結果。對於希望職業得許可者，願意給與將來在職業上所應注意者，屬於全部，得許可而不願接受注意與條件者，一個人也沒有，這是通觀大體職業希望的結果，由此足以證明嚴密的檢查與親切的注意之不可缺少了。

(二) 審定及忠告與實際就業狀況者的關係

由於畢業後二個月內的調查，照審定而就業者二十三人，就與審定相異之職業者四人，不明及未定者五人。

(三) 本人的希望與家庭意見的關係

同意本人的希望者

不同意本人的希望者

一

不明者

一八

對於本人的希望適業與否，不明者竟達十八名之多，由此看來，對於家屬人員職業的觀察，甚難信賴。不過這是對於子弟不理解的家庭而說，理解兒童的家庭觀察，比較可以信賴，此等家庭的意見與檢查審定的結果，尙能相當符合。

(四) 本人的希望與教師觀察的關係

同意本人的希望者

二六

不同意本人的希望者

五

不明者

二

上面的結果，與前述根據檢查審定的結果，非常近似。但是各個人中間，有認為教師的適業審定的結果不甚適當，也有反對教師，認為把不適當的職業認為適當職業者，在教師與指導員的協議後，作種種考慮進行，結果在其中提出二名，再行檢查（醫學的及心理學的）才把這問題解決。

第十章 升學指導

第一節 升學指導的主要點

升學指導為職業指導的一部，關於升學上的指導，自然有其特色，非具備不可。換言之，向來學校的擔任教師，不過對於父兄作兒童入上級學校的談話，實嫌不足，應有所異。向來的談話態度，不論精神熱情，都很重視，惟仍有最大的缺點存在，一言以蔽之，非為職業指導之事，分析來說：（1）把將來職業活動的第一目的忘懷了，（2）關於兒童及上級學校兩方面的知識研究，不十分透切。然則職業指導的升學指導應如何呢？其主要點何在呢？這種指導，必須（1）首先考慮學校之是否可進，（2）指導其選擇學校。應從這樣的順序進行，才是合理。以下分項來說。

（一）升學之可否 將來立身社會，取道於學校教育呢，還是取道於實地修練呢，為第一重要所應考慮定奪之事。假使不以學校教育為唯一的通路，則即須就實際事務中以求知識技能的修得，及人格的涵養，如果是第二種方法而選取於學校教育，則亦非具備適應的條件不可。第一，兒童的身體狀況及精神

能力，是否能受學校教育，應當首先考慮。如果不此之圖，而專就學校的好壞與否著想，實爲大大的誤解。修學所用腦力之事很多，如果體力不勝，影響及呼吸衰弱，與其如此讀書，還不如停學而先使身體強健爲上。身體衰弱，因而漸漸不健康，爲親長者，應使其在學校生活中鍛鍊其身心着手，至於精神能力，有同樣的情形。學校的課程，正像堆積石牆一樣，一段一段的漸次加高，程度逐漸艱難，如果要達最高峯，非有聰敏的頭腦不可。普通以下的愚鈍者，自不用說難以深造，即普通一般中智力較次者，到底亦難受高深的教育。如果不把兒童智識發達程度以及學習成績優良與否加以考慮，貿然升入上級學校，一旦發生破綻，兒童對於所教功課難以瞭解，因而擱淺旁心他務，結果一定墮落到沒有成績，考試落第，行爲不良，觸犯校規等事發生，所以適應兒童知能給與適當教育，是不可不注意的事情。第二，對於經濟事項及其他家庭狀況等是否許可之事，亦當關切。入校讀書，或者實際服務，究竟採取那一條道路，與經濟有重大的關係，如果直接入職業界服務，即使見習或爲學徒，多少可有一些收入，而入學校，則相反的每月須交學費及其他費用，一段進入上級學校，其種種費用數額，實不在小，所以應加考慮。如果沒有把這種事情考慮清楚的兒童，入校以後，有許多掛慮，這種掛慮，當然不是爲了奢侈浪費，都限於必要的支出，其數額之多，已使收入尚好的家庭難以負擔，結果退學，而轉換方向從事實際事務，以致數年的學習與勉勵，時間與努力，均成浪費，唯獨爲

了經濟事項這一點，遂致不能與其學者同樣成功。因而失望、灰心、憤懣，實甚可憐。因了家貧而不能出學資，但好學向上之心甚熾，有志於立身學問者，可採取苦學的方法，在以往許多偉人傳中可以看出，往往家庭富者，反不肯勤學，趾高氣揚，習取時髦，差不多獎勵他到這條路上。而由苦學成功者，卻反不少，當然其中失敗者亦有許多，有志苦學上進，受到種種障礙，不能貫澈初衷，因而自暴自棄，窮乏淪落之青年亦所在多有，但欲獎勵苦學，超越此種危險，雖有多種方法，而最安全最聰明之方法，莫過於早早就業，使其在職業上去求發展。除了經濟之點外，對於其他事情，亦須加以考慮。例如家庭職業的繼承與否，及其應讀之科目如何，親屬的意見如何，這些不但自己本人須考慮，做父兄的，更應考慮到的問題。

(二)學校的選擇 兒童入學的事定奪以後，接着就是選擇學校的問題。學校有種種不同，如教育目標、內容、校風等各有差異，在選擇學校之際，應考慮到次列兩項：第一，選擇對於本人將來立身職業之學術技能的學校。學校考試畢業後就何種職業，非知不可。任何人在社會立身，必須要從事職業，進入上級學校，不僅在修習普通學問，更須要注意將來從事職業的大體情形，所以在選定學校之際，對於將來職業活動的必要知識技術，如何修得，以何種學校最為適當，必須考慮。最感困難者，是一定的目的方針，沒有妥當選擇的方法，在志願入中學校的許多父兄中，對於兒童將來的目標如何，很少考慮定奪，認為小學畢業時

期，不但難以定奪將來之事，簡直有些不近情理。實際上所謂定奪方針，並不是要嚴密的限定一種職業，對於大體職業方向之決定，實屬可能。從社會實際情形看來，兒童入中學之時，固然很少考慮到糊口立身職業之事，其志願入高等學校的中學生，對此有深切認識者，亦屬不多。其次對於學習的效果，亦沒有選取的方法，例如家庭中經營小資本工場及店舖者，總希望其兒童能繼承管理，所以入工業學校或商業學校，可算是捷徑，理應授以實際上的種種教育，以資應用。而社會上偏有仍舊入中學校者，中學校畢業後不能立身之事，在父兄們似若無關重要。中學生入上級學校之際，有同樣情形，有能技術者，偏不入養成實用人才的高等工業高等商業等的專門學校，而去投考高等學校及大學者甚多，豈不是奇怪的事情？第二，選擇學校應適合兒童身心的特質及其本人的興味，學校生活，必須有強健的身體，才能繼續求學，前已講過，但並不是說身體衰弱者，一定不能繼續學業，而是說在選擇學校之際，應注意如何避免有害身體之事，例如入在大自然工作的農業學校，或可發揮趣味性及特殊才能的美術學校，音樂學校等，都很有益。至於適合精神的特質一事，對於選定學校，更覺重要。無論如何，選定學校，應以兒童知能程度為標準，如果腦筋優良清楚者，可使受高等程度的教育，如階梯般的逐漸上進以迄最高學府為止。如果腦筋並不十分優良者，可使受中等程度的實業教育，則畢業以後，就可從事實業，這樣的方針，比較妥善。其次，關於特殊能力的長

短得失，尤爲重大的條件，如擅長理智及思索方面者，則造就其成學者，研究家等；如擅長於實際應用者，則出學校後使其在社會上活動，所選科目，亦以此爲準繩。至於繪畫、音樂、工藝等有特殊才能者，自以入各該項專門學校，庶能發展其所長，不致埋沒，興味亦爲修學成績的重要因素，在選擇學校時不能疏忽的一個條件，所謂興味不僅是指本人特殊的嗜好而言，對於勤勉求學的一般態度，都包含在裏面，與此有重大關係的，是學校的教育方針，一切設施、校風、校規等。如果入了學校教育方針與自己性格不甚相合的校風下，決不能有快速的進步，也不能有良好的成績。所以吾人在選擇學校之際，對於教職員的優劣，校風、校規等，非加充分調查不可，以免將來的後悔無及。

第二節 升學指導的實際

前節所述，近於抽象，茲再具體的舉示實例如次：昭和二年，作者在東京市本鄉區的兒童談話所（本鄉區市立小學校兒童教育健康談話所）內，實驗一事，當時所擔任的工作，是教育方面的診查，及對於談話事項作最後的判斷。身體方面的診斷，由醫師擔任，學業成績及精神特性的報告，由原任教師擔任，兒童出路方面的種種意向，由保護者申述，這種指導，由各方面協力進行，情形頗見良好，茲述概況如次：

姓 名 原信

年 齡

滿十一歲三月

學 校 東京市某某小學校

學 年

第六學年

談話事由 考察知識能力的一般水準，及其特性，以決定職業方向。親戚中有主張爲軍人者，但保護人則希望其爲學者。

一、參考事項

(一)家庭的事情

(1)戶主 伯父 戶主的職業

公司職員

(2)父 無 母 無

(3)能注意兒童教育否 然

(二)身體的特徵

(1)現在的健康狀態 正常 營養乙等 容易感受風邪 年齡比較小一些

(2)特殊顯著的缺點 無

(三)學業成績

- (1) 各學科都能平均發展至一般水準，或並不平均而個別的發展，屬於一般的。
(2) 學科的特色 最優學科（歷史、地理、理科）優良學科（圖畫）劣等學科（讀法、作文。）
(3) 優良成績的主要原因何在 用功與天性。

精神的特性（擔任教師的觀察）

(一) 知能

- | | |
|--------------|-------------|
| (1) 適應力 | 普通 |
| (2) 注意力 | 普通 |
| (3) 觀察力 | 精細，能從多方面觀察。 |
| (4) 記憶力 | |
| 1. 學習速度 | 普通 |
| 2. 能永續否 | 能永續的 |
| 3. 是否正確 | 普通 |
| 4. 特別能夠記憶的材料 | 人物與事件。 |

(5) 想像力 普通

(6) 思考力

1. 速度 速

2. 質問的範圍 廣

3. 能獨立判斷否 能

4. 能迅速發見缺陷或謬誤否 普通

(二) 作業

(1) 速度 普通

(2) 困難的作業能獨立獨行否

普通

獨行

(三) 疲勞性

(1) 容易疲勞否 普通

(2) 恢復的速度 普通

(四) 情意

(1) 行動

1. 活動樣式 普通

2. 能忍耐否 (未回答)

3. 行動的主要動機 利益與名譽心

4. 慎重抑輕率 普通

(2) 氣質性格 温順，普通度的性格。

(3) 社交性

1. 能有組織行動的能力否 (未回答)

2. 對於學友的態度 能共同勞作

(五) 特殊的興味與才能

(1) 學科之好惡 厭惡的學科是唱歌

(2) 好惡的原因 (未回答)

(3) 特殊的天賦 (未回答)

三、發問事項

(1) 兄弟姊妹 無

(2) 以往所患的大病 麻疹

(3) 神經性疾患 神經質時感頭痛。

(4) 習性

1. 就寢起身時間 午後八時或九時至午前六時或七時。

2. 遺差小便否 然 因何遺差 雜用

3. 趣味娛樂 繪畫讀書

4. 惡習 有手淫 (Masturbation) 嫌疑

四、精神檢查結果（用皮奈式省略法）

精神年齡 十二歲半

知能指數 一一一 知能階段 普通兒中

五、身體檢查結果

身長 一二九·八生的

體重 二七·一粧

頭圍 五〇·五生的

頸圍 二六·五生的

胸圍 六一·五生的

齒牙 永久齒

扁桃腺
無異狀

聽力 一
眼晴 琥珀質發育不全

二

體重
頭圍
頸圍
胸圍
齒牙
扁桃腺
聽力
眼晴
脊柱
營養狀態

健正

乙

◎審定

一、根據知能發育的檢查結果，認為屬於普通中庸。

二、其次特殊能力方面，似稍缺乏判斷力與抽象力。後者係由十三歲兒童第二測驗 (Test) 中觀察出來（該項測驗，是用舉述事物相異點方法。）

三、以職業方向而論，親戚的主張為軍人，對於身體的條件，不十分適宜，還是以進中學而高等學校的方針為佳，不過讀理科不甚適合，最好是入文科方面，俾能適其所長而發揮其諳記的能力。

第十一章 就職後輔導與職業指導談話所

就職後輔導與職業指導談話所，兩者頗有巧合微妙之處，但中間也並沒有必然關係的理由，不過在末章講述職業指導時，此二者似有一起論述的必要。就職後輔導，向來為職業指導實施項目之一，其實際設施的成績如何，尚未有確切調查，而職業指導談話所，亦為最近開設，正在試驗研究中，今後的發展，有普及整頓的必要。上述二者，均為吾人所深切希望其能長足進展，一切設施事項，頗有共同的性質，茲論述如次。

第一節 就職後輔導

(一) 輔導的要旨 就職後輔導的名稱，也有稱之謂就職後保護(after-care)，或追隨(follow-up)及雇傭監視(employment-supervision)者，其意味當然多少有些差異，但其結果，對於畢業兒童及學生就職後施行指導保護這一點意思是可說大家相同的，就職後指導，有由雇傭者或其代理人施行，這種指導，當然不用說，是很重要，不過一般的講起來，此種就職後輔導，並不包含在裏面，而是專指出於學

校及職業介紹所經手的一種指導。這種指導，何以有必要，對於就職者，既有雇傭者費了相當之力來加以指導，為什麼還要學校方面與職業介紹所方面來施行輔導呢？現在先從教育的觀點說有感覺的必要。職業指導是根據個人的適宜性能，努力使就適當的職業，但是此項目的，並不容易達到，第一，凡註冊就業者，能各各得到適宜的職業，是事實上不可能的。其中沒有適當的職位，但因種種關係，不能不就職的時候，即不適宜的職業，有時亦不得已而就此，則如何輔佐誘導，就有必要。第二，即使就了適當的職業，其能力未必就能充量的發揮，而尤其在初就職的時候，其思想態度，因與原來的生活環境相異，如何使之適應，亦為必要之事，所以就職後在適宜的地方與不適宜的地方，在在有施以適當輔導的必要。這種輔導由學校教員或職業介紹所職員來辦理，較為順利，因為上項人員與被指導者有愛撫親密之情，較雇用者方面易於接近之故。又職業指導的終極目的，如果在求個人職業生活的幸福，則學校或介紹所不僅止於就職方面的努力，對於被指導者就職後的進展擴張，更為其責任之一端。所以雇傭者應施以技術方面的指導，而學校方面，應予以精神方面的鼓勵，必須雙方進行，則就職的青年們覺得有所慰安，將來庶有光明的前途。其次就社會的觀點說亦有感覺的必要。在就職介紹時，不用說已十分慎重週密，但其中不能說一定完全無缺，由雇傭者方面去調查，有時調查得不見徹底，如關於雇傭條件（例如薪金）及就業狀況（例如工作環

境）等，在就職後常有不良的情形發生，其中有少數雇主，竟然故意不履行就職前種種所談的條件，對待就職的青年異常苛刻，甚至使他們時常哭泣。在這種場合，當然不能一味責備就職者，如何促起雇傭者的反省，在就職介紹上，學校與介紹所均應負起的責任，此即所謂「雇傭監視」與原來的所謂「輔導」，意義自稍有些差別了。不過勃羅威（Brewer）曾說「追隨(follow-up)必然引導於雇傭監視(employment-supervision)」，則此項工作，又有密切的關係，難以有截然的區別了。總之就職後輔導，必須擁護就職青年的生活地位，對於社會不公正的事情，自應予以排擊，必須有這樣的機能存在，庶合於教育的意義。在此我們一看職業指導的現狀如何，對於就職輔導的第一意義，有已施行，但是第二種機能，至今似乎尚未能如何發揮，其一種原因，學校或介紹所方面的處事，尚有顧此失彼的情形，另外一種，則雇傭者求人者方面不甚喜歡，因之成了就職介紹的成績障礙，實足掛慮。前者應如何補救，只有從事職業指導機關的整頓充實，後者則全由於誤解。我們在此，第一，職業指導者須立正自己的立場，處世非嚴正公平不可。雇傭者方面如有非法違約之事，非堂堂正正的力爭不可。我們可不必憂慮到介紹成績及求人者的嫌怨等事，態度須一致，第二，所謂雇傭監視，決不為一切雇傭者所忌，唯有不良的雇傭者，才有所嫌惡，雇傭條件正式實行後，就職者如果成績優良，則不論良善與否的雇主，差不多是一體所歡迎的。在這樣的情形下，雇傭監

視，才能確得其職業指導自己的立場，良善的雇傭者，可以協力幫助，使就職青年的職業生活安定，誤解自可消釋，此為今後亟應努力之事，其意義已很顯然了。當然，學校與介紹所的主要任務，稍有所異，關於就職後輔導工作，亦有不同，大概教育方面之事，由學校擔當，關於監督（或監視）方面的事，由介紹所擔當，如是分工合作，才能順利進行，就實際來說，這樣的分職，亦並不能嚴密劃分，在職業指導一般的場合，還是同樣的。

(二) 輔導的實況 就職後輔導實施的狀況如何呢，茲舉二例，以見一斑。根據埃布登(Edgerton)的調查，在美國小學校中一般程度較高的學校，如初級的高級的以及部份時間學校，對於就職後輔導，有相當施行。在全國一百四十三個都市中，初級的有三百七十九校，高級的有二百五十六校，部份時間學校有一百七十八校，在這許多學校之中，大都有各種職業指導的設施，其報告如下表：

	實數	%
初級學校	136	36
高級學校	59	23
部份時間制學校	137	77

由上表，可知部分時間制學校的百分比最大，高級學校的百分比最小，我們在此，不要僅看到數字，同時希望對於就職後輔導的內容如「追隨」「履僱監視」等，亦須注意。英國有輔導員制度，對於輔導方法，頗見澈底，即有專任的輔導員，在畢業兒童將畢業三個月之前，分別所屬，在此後三年之間，處理種種麻煩的事情。我們以為如果要採行完全的就職後輔導，則此種方法，有極可參考的價值也。在日本對於就職後輔導，施行亦早，其主要實施場所，大都為介紹所，如組織就職者的慰安會等，情況尚好。茲舉述一例，在昭和九年五月東京市少年職業談話所，召開就職者慰安會，計到會男子五百二十名，女子九百二十八名，其他有關係官廳職員，小學校教職員，以及雇傭者等亦有四百名參加集會，頗為熱烈，會務除交際及演講之外，有跳舞、漫談、音樂、電影等，依排定之順序進行，當日到會的就職者，均發給麵包以代午餐，盛況空前，在學校方面主動召開此種集會者，各校類多個別舉行，其例甚多，茲舉述規模較大的輔導會為一例，在昭和九年二月，日本職業指導協會東京支部，為表彰並慰安就職青年，召開一會，全市有關係的小學校參加者三千人，中有優良就職青年三百六十七名，予以表彰狀及紀念品，特舉行授與式，認為係該會之特色云。上述的輔導事業，種類尚屬單純，還未做到全面的輔導工作，從學校方面說，對於求人者雇傭者之中，亦有並未詳密其態度者，此種不能不引為警戒，今後職業指導設施，對於此輔導部分的擴大發展，應有促進的必要。

第二節 職業指導談話所

(一) 談話所的必要與形態 從職業指導談話所的名稱看來，就可知道所應談話者是有關於職業指導的事情。那末這種談話所何以有設立的必要呢？須知職業指導對於青年們的設施，非常重要，其自身範圍，頗為廣泛，包含研究及實施諸事項，要澈底實行起來，自非有獨立的組織不可。職業指導學校與介紹所的任務，前已論述，至於職業指導談話所的領域如何呢，當然並不是與學校及介紹所絕緣，而是立於學校及介紹所之間的地位，從事於兩者密切聯繫的工作，其主要任務，如擇業及升學指導必要的研究調查，均屬之，此種設施，不但理論上覺有必要，實際更感迫切需要，認為是職業指導的捷徑。日本職業指導談話所的名稱，是創始於昭和九年初，日本職業指導協會與東京支部共同設施計劃設立談話所，為該國此項設施的嚆矢，設施以後，頗合一般人的期望，其最初試驗情形，得如下表：

昭和八年度事業報告（昭和九年二、三月）（談話日二月……八日三月……九日共十七

日）

種別	男			女			合計		
	芝談話所	下谷談話所	合計	芝談話所	下谷談話所	合計	芝談話所	下谷談話所	合計
升學談話	二四	六四	八八	七	四二	四九	三一	一〇六	一三七
擇業談話	四二	六二	一〇四	一五	二二	三七	五七	八四	一四一
輔導就業者	四	一	四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談話雇傭者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	二	三〇	一	一	三〇
合計	九八	一二六	三三四	二五	六四	八九	一三三	一九〇	三一三
性能力檢查	四四	四〇	八四	二	一九	二一	四六	五九	一〇五
知能檢查	三〇	四八	七八	三	三三	三六	三三	八一	一一四
其他(情意測驗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七四	八八	一六三	五	五二	五七	七九	一四〇	二一九

由此可以認識談話所的必要，其次的問題，就是組織的方式如何，普通可分三種：(一)獨立設施者，(二)附設於職業介紹所者，(三)附設於學校者。此中以第一種方式最為純粹。惟實施起來要求有相當成績，則經費的籌支，職員的養成等，均須有一番考量。此項談話所設立以後，對於擇業升學兩種指導，應

均等的注重，並不要把就職率爲第一目標，也不須把職業與學校調查幹得十分認真，他唯一的任務是在施行性能適性的診查，這與第二第三兩種組織較勝一籌。在日本也常感覺得遺憾之事，就是像這樣的談話所，竟然還沒有一所，大家希望着能早日設置。從前東京市雖有職業指導談話所的嘗試，但也不過比附設於學校者稍加變通，而設置期間，也不過數月而已，這可說是一種過渡的初期的一種簡便法，茲摘錄其要項，以供參考：

職業指導談話所要項（摘抄）

- 一、本談話所是爲兒童畢業後選擇職業與學校，及輔導就職青少年談話而設。
- 三、本事業施行於下列兩處：
 |芝談話所 東京市芝區竹芝尋常小學校
 |下谷談話所 東京市下谷區下谷高等小學校
- 五、本談話所談話之日期及時間如左：
 每年十一月起至翌年三月止。（昭和八年度二月至三月）
 每星期二及星期六午後一時半起至五時止，但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七日之期間內除外。
六、談話者概不收費。

七、本談話所設所長及所員若干人，以應對談話者之談話事項（所長由該校校長擔任，所員由該校職員及府市職業介紹所所員擔任。）

第二種與第三種方式，比較容易實施，介紹所與求職者本有非常親密的關係，特別的可以舉出就職方面的成績，從職業方面確實的知識情報入手，並不甚難。茲舉東京府職業介紹所合併的東京府少年職業談話所一切的組織與事業，摘要抄錄如次，足為此項方式的一例。

東京府少年職業談話所概要（摘抄）

組織 所長主任下設下列八股

談話股，性能診查股，健康診斷股，介紹股，求人股，輔導聯絡股，調查股，庶務會計股。

性能診查，健康診斷，聘定關於職業問題造詣頗深的心理學家，醫學家，隔日來所請求其指導。

事業概要 事業分左列四方面：

(1) 就職前的事項 關於就職知識的普及，如職業選擇，學校選擇，及其他談話等。職業知識普及的方法，如舉行展覽會，講演會，講習會，研究會等，此外發行雜誌，出版通俗的職業解說，以供閱讀。

(2) 就職時的事項 使知悉職業上必要的知識與條件，設法介紹成就職業。

(3) 就職後的事項——就職後一般的或職業的知能教養，及轉考職業的輔導事項。

(4) 其他的關聯事項——有關於職業衛生事項，及各種的職業事項的調查。

最後再談第三種方式，此種方式，一個學校單獨設置，或者幾個學校共同設置，均無不可。在此亦有個特色，就是在學校內設施，可以充滿着教育指導的意味，對於每個被指導者，特別能保持親近的關係，作者以為附設於學校的談話所，不應僅僅只注意於職業指導的談話，應擴大談話的範圍，設置「教育談話所」，如果有這樣的機能，實較施行職業指導談話要比較質明。這是有實現可能的，過去與現在，雖有在那裏做的，不過「教育談話所」的名稱，因為不十分流傳，所以一般人不十分注意，下面再把他稍加詳細的說明。

(二) 教育談話所及其經營 學校教育最有直接關係的，不用說自然是教師。但是要育成第二代國民教育大業者，實不能單靠教師之力，尚需要幫助教師者，援助教師設計完備的兒童教育，教育談話所的組織，為其中之一。教育談話所的任務，徵諸實際狀況，有如次列：(1) 關於知能發育的談話，(2) 關於性行的談話。(3) 關於選擇學校及職業的談話。此等談話，可於教育談話所內，給與適切的指導與忠實的勸告。來所談話之人，為學校的教師或者是兒童的父兄，招接應談者，為談話所職員，此等職員，自然要對於兒童心理與職業指導，有高深的造詣，以及對於知能性能檢查的技術，有相當的擅長，才能夠勝任愉快。像這

樣的談話所，或者可以不用吧，上述諸問題，可由擔任教師去解決，有這樣反對的人，亦未可知，不過我們認為，事實上擔任教師還是不濟事的，必須如教育談話所那樣經過第三者之手才好，此種事情，容許教師能夠做，不過一般擔任教師，類多管理兒童，須五六十名以上，像這樣大數的兒童，要教師一個個細心注意施行，事實上至為困難，且要把握住兒童性情的特徵，或有突然的問題而須研究其真因，自非有特殊的素養與方法不可，凡此一切均責望於先生擔負，似亦無理，此外父兄與教師，意志最需要圓滿疏通，有時父兄對教師或有誤解，引起不大好的情境，如果由教師直接與父兄折衝說明，往往有許多問題難以容納，頗多不便，在此等場合，就需要有教師的協力者，幫助解決，談話所就有存在的意義了。因此之故，教育談話所，並不是說有了教育與心理方面的專門學者擔任職員，就能推行工作，最主要者，還須學校教師的理解與共同合作，才能順利進行。此外談話所一定須要醫師參加工作，如上面的許多談話事項的處理，除了心理學的診查外，身體方面，往往有許多需要醫學上的診查，所以談話所的組織，在「教育談話所」的名稱以下，可設置心理學的及醫學的兩部分，由專門學者負責主持較為良好。或者可更進一層廣稱為「兒童談話所」，在此組織下，包含「健康談話所」與「教育談話所」兩部份亦好，關於兒童保健上的談話，由「健康談話所」去處理，事先可將此項談話所之必要，廣泛宣傳，使人們理解，設置方式，可由市鎮村的公共團

體設置，或由一個學校內設置均好。實際上在已經設立的健康談話所內，頗多採用將教育談話所併入的方法，對於吾人身體與精神兩方面的養護與指導，如能切實施行，確多意味與價值，是今後一般人所深深盼望者。至於學校內附設的職業指導談話所，實際上可說是上述教育談話所的合體。教育談話一項，在職業指導談話時，自須好好的注意。現今職業指導運動，對於教育談話所的設立，尙未能十分注意，今後關於數處，惟自廢止以後，其情形不甚熟知，茲把東京市內所有者，列舉如次：

區立者：

麹町區教育談話所。

本鄉區市立學校兒童教育健康談話所。

豐島區教育談話所。

學校設立者：

京橋尋常小學校內（京橋區）談話所。

明正尋常小學校內（京橋區）談話所。

忍岡尋常小學校內（下谷區）談話所。
私立者：

日本婦人聯合會家庭教育談話所。

作者曾在本鄉區立談話所擔任談話之責，茲將當時業務成績的一端，舉示於左，以供參考。當時談話的職員，就是作者一人，每星期一次，在午後舉行，其情形如下表：

性 格 異 常	談 話 事 由		昭 和 二 年 度		昭 和 三 年 度		合 計
	知能發育與成績不良	缺 點 話 題	四 六	一 〇	二 七	七 三	
勉 學 升 學 擇 業	二 七	一 〇	九	一 九	三 七	一 九	七 三

附錄

(一) 職業指導主要事項年表

一九〇一

(1) 司脫拉斯布爾格及其他各地，發現職業指導運動及實際的設施。

一九〇四

(1) 格爾頓女士，在哥拉斯各的學校內，倡導施行職業指導的設施。

一九〇八

(1) 巴黎設立就職指導學校。

(2) 華爾夫哈來開始辦理少年職業介紹事業，施行介紹與指導的工作。

(3) 由國民福利局編製調查表，調查職業指導設施事項。

(4) 柏森氏(Parsons)在波士頓市民談話所內開設職業事務所。

一九一〇

(1) 教育當局頒布關於職業指導的教育令。

附錄

英國

美國

德國

法國

英國

德國

職業指導概論

一一四

(2) 國民職業指導協會組織成立。

(3) 在波士頓開第一次全國職業指導會議。

一九一四

(1) 不魯捨(Brussels) 開設職業指導所。

一九一五

(1) 發刊職業指導雜誌。

一九一八

(1) 在日內瓦的及恩及科羅索研究所內，附設職業指導部，從事研究。

一九一〇

(1) 日內瓦開第一次職業指導國際會議。

(2) 阿姆斯特朗達姆市職業選擇局，對於少年少女，施行知能檢查。

(3) 巴爾山洛那(Barcelona) 設立國立職業指導研究所。

(4) 大阪市開設市立少年職業相談所。

一九一一

(1) 巴爾山洛那開第二次職業指導國際會議。

美國

美國

比利

瑞士

瑞士

國際

荷蘭

西班牙

日本

國際

(2) 布拉格(Prague) 的麥山利可勞動學院中，建立精神工學研究所。

(3) 倫敦設立國民產業心理學研究所。

(4) 哈利可夫的全烏克蘭納依勞動研究所對青年們作職業選擇的研究。

(5) 東京市立職業介紹所內開設少年談話部，施行性能診查。

一九二二

(1) 米拉諾開第三次職業指導國際會議。

(2) 發布有關職業指導的條例。

(3) 羅馬設置精神工學的檢查所，辦理青少年的指導。

(4) 莫斯科勞動人民委員會附屬精神工學實驗場，從事實施職業指導的研究。

一九二三

(1) 山勞動部長官出名，把職業指導的一般規範公布。

(2) 利額的市立青少年研究所，從事職業指導的實際工作。

(3) 在徒弟法案中規定學校須設施職業指導。

(4) 丘利希(Curiech) 的精神工學研究所，對於求職青少年，及小學校畢業生，施行職業指導。

一九二四

捷克

英國

蘇聯

日本

國際

法國

意國

蘇聯

德國

維多利亞

紐西蘭

瑞士

(1) 克本哈根的市立勞動介紹所內，附設性能檢查所。

(2) 在商務部補助之下的職業介紹機關，附設精神工學檢查所。

九一五

(1) 內務文部兩省連名發布「少年職業介紹事件」的通牒。

(2) 東京府設立少年職業相談所。

九一七

(1) 中華職業教育社設立上海職業指導所。

(2) 文部省頒發「尊重兒童生徒的個性及有關職業指導事件」的訓令。

(3) 創立日本職業指導協會。

九一八

(1) 巴黎創立國立職業指導研究所。

(2) 發刊協會機關雜誌「職業指導」。

九一九

(1) 國際勞動局向世界各國分發關於職業指導的調查書。

九三〇

丹麥
匈牙利

日本

日本

日本

中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法國

日本

法國

日本

國際

(1) 中華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成立。

一九三一

(1) 莫斯科開第七次國際應用心理學及精神工學大會。

(2) 維恩開第十二次國內職業指導大會。

(3) 文部省設立職業指導調查協議會。

一九三一

(1) 發布少年就職介紹及職業指導的緊急計劃。

一九三四

(1) 布拉格開第八次國際應用心理學及精神工學大會。

(2) 東京市內開設協會經營的職業指導相談所。

(二) 國際勞動局職業指導調查書

甲 對於職業指導所者

一般的事項

1. 費所於何年設立。

中國

蘇聯

奧國

日本

捷克

德國

日本

捷克

日本

捷克

2. 發動設立者為誰。
3. 費所現在隸屬於那一個監督機關之下。
4. 費所的性質是：
 - a. 官立
 - b. 半官立
 - c. 私立
5. 費所的財政機構

 - a. 資金自何處取得。
 - b. 費所談話是免費的，還是收費的。

6. 費所職業指導的對象為何。
 - a. 男子
 - b. 女子
7. 來費所談話者以何歲居多。
8. 到費所來已修了義務教育者是由於：
 - a. 學校強制他來的呢，
 - b. 自發而來的。
9. 第六項所舉兩種對象，是否由職員分別指導。
10. 在費所，所謂「異常者」如五官不全者、聾啞者、盲目者、身心異常者或身心遲滯者，對之有無特別指導組織的設立。
11. 費所一切指導都含職業的意味否。
12. 對於費處某種職業（例如商業、專門職業、及技術職業等）有無特別指導組織的設立。

二、工作的方法及談話職員的種類

1. 徒弟前期(Preapprenticeship)(尚未受特殊的職業教育時期)的教育。

貴處是否施行徒弟前期的訓練，其實施的方法如何。

a. 是在小學校時代否。

b. 是設特別的課程否。

2. 關於學校最初施行的能力檢查或指導。(如決定上級學校升學之可否，對於知能程度的檢查) 貴所在何種場合去協助學校。

(對於英國的調查)自小學校(elementary school)至中學校(Secondary school)，或者入高等小學校(hi-gher elementary school)以及中學校至師範大學(training college)的時候。

(對於美國及加拿大的調查)高等小學校(grammar school)或者尋常小學校(primary school)至中學校(intermediate school)中學校至高級中學校(high school)或師範學校(normal school)的時候。

3. 工作的方法

a. 貴所發的問題，是僅止於來所的青年呢，還是由貴所進而調查他們的狀況。

b. 舉行測驗否。

1. 如果舉行，是一般知能檢查抑係特殊能力檢查。

- 2.如果不舉行，其理由何在。
 - 4.貴所採何種方式與學校共同工作
 5. 資所有專門有資格的應用心理學者 (psychotechnician) 否。
 6. 貴所醫師從事何種工作 (請送下使用的醫學調查式樣本。)
 7. 貴所就職指導，如何使其就適當職業呢。
 - a.如果適當的，用何種方法實現其志願。
 - b.如果不適的，又設法到何種機關。
 8. 貴所在就職後，仍加訓練，或見習中輔導 (追隨 follow up) 否。
 9. 貴所舉行適材選擇 (即對於一定職業配以適宜的性能者) 否。
 - 10.如果舉行的，用何種方法。
 11. 助貴所活動者，使知貴所價值，採用何種宣傳方法：
 - 12.由貴所的考察，現時那一種宣傳法最為有效。
- a.講演 b.印刷品 c.職業小冊子 d.職業電影

三、經驗與困難

1. 資所工作時有那許多困難窒礙之點。
2. 反對職業指導者由於那一方面：
 - a. 父兄方面 b. 雇傭者方面 c. 勞動者方面 d. 教育者方面。
3. 關於職業指導的將來情形，尊見是：

 - a. 可能性 (Possibilities) b. 有限度 (limits) c. 意料的 (Prospects)

4. 貴處的意見對於職業指導所職員最好的訓練是什麼。
5. 其他附記事項及注意事項。

四、最後的願望

有關於資所工作的印刷物（應用紙張，調查用紙，年報統計等）請送下一份。本調查表中如有所缺，敬請補列。如果有醫師及應用心理學者的專門人才協助工作，則請將本調查書中醫師及心理學者部分轉交，請他們回答。

乙 對於職業指導少年男女醫學檢查委任醫師

◆職業指導與醫師

1. 足下的意見，職業指導醫師的任務應如何。
2. 身體檢查，是時時反復舉行否，例如

a. 學期開始時 b. 職業訓練的時間中 c. 見習期終了時。

3. 在此點足下的經驗如何。

4. 足下所用的檢查方法是怎樣。

5. 足下所採用的身體檢用表，是何種形式。（請附下用表樣張）

6. 其他附記事項及注意事項

丙 對於應用心理學者

◆ 職業指導與應用心理學（精神工學）（Psychotechnics）

1. 足下所採用的性能檢查，請簡單記述其手續與方法。
2. 照足下所觀察，診查最有效的測驗是那一種。
 - a. 一般知能檢查，b. 特殊能力檢查。
3. 據足下的經驗，現今怎麼樣的職業，最適用於應用心理學。
4. 足下如何立證能力的恆常性。
5. 其他附記事項及注意事項

丁 對於教師者

1.據足下看來，關於學校的職業指導，應擔當如何的部分。

2.足下協同職業指導所職員是：

a.直接的呢 b.間接的呢。

3.職業指導對於教師所負責的部分有何限制，如有，是那一點。

4.職業指導是：

a.學校中的呢 b.學校外的呢。

所設預備的徒弟制度，是不可能的事情否。

5.請把足下自身的經驗寫下。

6.其他附記事項及注意事項。

戊 對於大工場經營組織內附設的職業指導所者

◆在工場的職業指導

- 1.貴處預備的性能檢查，其徒弟的條件如何。
- 2.上面的檢查，是在工場舉行否。
- 3.倘然是的，怎麼樣達到目的，其所用方法為何。
- 4.由於足下的經驗，所得的結論如何。

5. 請在貴處工場內添置有關職業指導的印刷品及統計報告之類。

己 關於商業聯合會及工業聯合會者

a. 雇傭主聯合會 b. 勞動工會 c. 教員會

◆職業指導的價值

1. 職業指導在現在是：

a. 可能且有效否 b. 必要否 c. 不可缺否。

2. 足下回答的基本理由何在。

3. 照足下想來，職業指導，在法律上要強制的設立否。

4. 職業指導的組織應委託怎樣的團體。

5. 其他附記事項及注意事項。

庚 對於青少年保護及援助團體者

◆青少年保護與職業指導

1. 貴處對於男女青年已組織成立職業指導否。

2. 如已組織，請將指導所的組織，所用方法、報告書、統計，從來的結果，以及其他關係審核送下全分。

3. 其他附記事項及注意事項。

辛 關於職業指導主要著作的著作人名

◆意見的發表

1. 職業指導在職業教育上有缺憾的設施否。
2. 據足下觀察，至目前為止，最能嘗試實驗且有實際結果的國家是在何處。
3. 其他附記事項及注意事項。

(III) 職業指導參考書籍

I 西文書籍

1. Choosing A Vocation, T. Parsons, 1909
2. Youth, School, and Vocation, M. Bloomfield, 1915
3. The Vocational-Guidance Movement, J. M. Brewer. 1918
4. Organization of Vocational Guidance, A. F. Payne. 1925
5. Vocationa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 H. Edgerton. 1926
6. Principles of Guidance, A. J. Jones. 1930

7. Methods of Choosing A Career, F. M. Earle. 1931
8.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Vocational Choice, M. J. Neuberg. 1934
9. Problems and Methods of Vocational Guidance, E. Claparède. 1922
10. Die Feststellung der psychischen Berufseignung und die Schule, E. Stern. 1927
11. Psychologische Grundlegung der praktischen Berufsberatung, H. Bogen. 1927
12. Ratgeber Zur Berufswahl, W. Simon. 1928
13. Berufsberatung für Mädchen, R. Günther?

II 本文叢書

1. 少年職業選擇と其の指導 稲葉幹一 大正十一年十一・五〇 廣文堂
青年
2. 學校及公共團體に於ける 職業指導 山本勘助 大正十一年十一・五〇 増風舎
體
3. 我子の職業 稲葉幹一・小野繁彦 大正十五年三月・五〇 山海堂
4. 職業指導と職業教育 小山文太郎 大正十五年十一・五〇 教育研究會
5. 職業心理學 淡路國治郎 昭和二年五月・五〇 教育研究會

6. 職業と就職への道 財部叶 昭和三年一・五〇 富山房
7. 児童生徒の個性に適せる 個職業指導 水野常吉 昭和三年三・五〇 明治圖書會社
8. 職業選擇法 谷口政秀 昭和三年三・五〇 富山房
9. 學校の選び方と職業の定め方 谷野巖 昭和四年〇・八〇 先進堂
10. 小學校に於ける職業指導 田中寛一・丸山良二 昭和四年一・〇〇 藤井書店
11. 最新心理學を基とする個人差の教育指導 山根眞住・西村貢一 昭和五年三・一〇 教育實驗社
12. 職業指導航範 水野常吉・谷口政秀 昭和六年〇・六五 富山房
13. 職業指導學 大伴茂 昭和六年六・〇〇 同文書院
14. 職業指導資料選集 桐原葆見 昭和六年〇・五〇 大日本職業指導協會
15. 小學校に於ける職業指導の實際 下川兵次郎 昭和六年一・五〇 三省堂
16. 小學校職業指導教材解説 東京市職業指導研究會 昭和六年四・〇〇 三省堂
17. 専常小學校に於ける職業指導 東京市職業指導研究會 昭和六年二・五〇 日本教育協會
18. 實際的職業指導法 守田保 昭和六年二・八〇 東洋圖書會社
19. 適性考査法 増田幸一 昭和七年五・〇〇 三友社
20. 個性調査と職業指導の原理 田中寛一 昭和八年二・二〇 同文書院

21. 身體的個性調査法 黒田福治 昭和八年一・八〇 體育聯盟會
22. 職業解説及適性 東京地方職業 紹介事務局 昭和八年一・五〇 東京地方職業紹介事務局
23. 日本職業大系(職業紹介)昭和九年(以後續刊)各一・〇〇 東京地方職業紹介事務局
24. (職業指導)労動青少年の保護問題 桐原葆見 昭和八年。文部省社務協會
25. (職業指導)労動青少年の保護問題 桐原葆見 昭和八年。文部省社務協會
26. (職業指導)異常青少年の職業指導 三田谷魯 昭和八年 同右
27. (職業指導)社會調查並職業調査に就て 戸田貞三 昭和八年 同右
28. (職業指導)大日本職業指導協會 第四輯
29. (職業指導)教育の改善と職業指導 昭和三年〇・二〇 同右
30. (職業指導)大日本職業指導協會 第二輯
31. (職業指導)歐米に於ける職業指導 西山哲治 昭和四年〇・五〇 同右
32. (職業指導)兒童の素質検査と職業指導 式陽隆三郎 昭和五年〇・二〇 同右
33. (職業指導)智的職業の選び方 水野常吉 昭和八年〇・一〇 同右
34. (職業指導)就職前に於ける職業指導 三澤房太郎 昭和八年〇・一〇 同右
35. (職業指導)第六輯 フレット 第八輯 職業と多くの新聞記者 昭和九年〇・一〇 同右
36. (職業指導)第七輯 フレット 第九輯 中學校に於ける職業指導の方策大綱 淡路圓治郎 昭和九年〇・一〇 同右

36. 職業指導の沿革と其意義 水野常吉 昭和三年〇・一〇 富山房
37. 職業指導講演集 大日本職業 指導協会 昭和七年一・八〇 青年教育普及會
38. 男女學生の向ふべき一職業と學校の選定 小山文太郎 大正十二年一・五〇 培風館
39. 児童生徒の個性尊重及び職業指導 實業補習教 育研究會 昭和五年三・五〇 該會
40. 職業讀本 高峯博 昭和三年一・五〇 教育研究會
41. 我が子の學校選擇と職業指導 増田幸一 子供研究講座第四卷 昭和四年一・一〇 先進社
42. 學校に於ける職業指導 谷野巖 昭和四年一・八〇 モナス
43. 人と職業（成功者の心理） 谷口政秀 昭和五年一・〇〇新建社
44. 職業選擇基礎論 谷口政秀 昭和六年一・二〇 厚生閣
45. 職業指導の實際研究 諸家執筆 昭和六年一・三〇 厚生閣
46. 職業指導實施要綱 三橋節 昭和六年三・〇〇
47. 個性調査と職業指導的實踐 杉原男 昭和六年三・八〇 人文書房
48. 體驗に基づく中學校職業指導教育の實際 塚越朋治郎 昭和六年一・八〇 寶文館
49. 學校小學校個性調査法と職業指導法 山根真佳 昭和六年二・〇〇 郁文堂書院
50. 小學校に於ける職業指導 桐原葆見 教育科學 第三冊 昭和六年 岩波書店

51. 街頭へ職業指導の體験 佐佐木高尚 昭和七年二・二〇 教育實

國際社

52. 性能検査法 谷口政秀 昭和七年春陽堂

53. 年少者就職の預備知識 鈴木舜一 昭和七年二・二〇 寶文館

54. 経験を基盤とする小學校の職業指導 伊藤正・古賀勇 昭和九年二・五〇 モナス

55. 職業指導講話 職業紹介事務協会名古屋支部 昭和九年〇・一・五 該部

56. 職業教育指導要説 谷口政秀 一・二・〇 厚生閣

三 中文書籍

1. 職業指導概論 莊澤宣 商務
2. 職業指導實驗第一輯 莊澤宣 商務
3. 職業指導實驗第二輯 鄭恩潤 商務
4. 職業指導 鄭恩潤 商務
5.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潘文安等譯 商務
6. 職業指導理論與實際 沈光烈 中華
7.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 顧樹森 中華
8.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概況 顧樹森 中華

9. 英國職業指導 顧樹森 中華
10. 職業指導 A. B. C. 潘文安 世界
11. 職業指導大綱 郎肇容 泰東
12. 青年職業指導 潘文安 大東
13. 職業指導與職工選擇 莫若強 商務
14. 各國職業指導 喻鑑清 商務
15.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 喻鑑清陳重寅 商務
16. 青年職業指導 王文培譯 中華
17. 職業指導學 何清儒 商務
18. 職業指導與個性 潘文安等譯 中華
19. 女子職業指導 潘文安孫祖城 商務
20. 如何辦理職業指導 江恒源 商務
21. 美國校外職業指導實況 何清儒鄭文漢譯 商務
22. 小學職業指導實施法 潘文安等 商務
23. 鐵路職業指導 黃逸峯 商務

職業指導概論

一三二

24. 職業知能測驗法 鄭恩潤 商務
25. 職業指導實務 沈光烈 中華
26. 小學升學就業指導 馬靜軒 商務
27. 青年擇業問題 教育部 商務
28. 職業問題的探討 鄭文漢譯 商務
29. 職業教育第九章 江恆源沈光烈 正中
30. 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第十七章 陳選善等 職教社

版權有所
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初版

職業指導概論

實價十元

原譯者增田幸一
行者人陸沈光烈
出版者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地世界書局

